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出版
中華民國郵政台北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五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六八五八八
監察院政風檢：〇二一二三五五七九六七〇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五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二二二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旦總統祝詞……………二四一五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

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逕行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

……………二四一七

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六〇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六六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七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七五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四七八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八三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九〇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九五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九六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九七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九七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九八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九九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一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二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二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三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五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五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六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七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〇八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旦總統祝詞

陳總統元旦祝詞全文

再過幾個小時，公元兩千年即將結束，一個全新的世紀就要來臨。正當我們隨著全球腳步，一起歡欣鼓舞迎接二十一世紀的同時，明天也是中華民國九十年的開國紀念日。在此，阿扁要跟所有海內外的同胞共同分享跨世紀的喜悅，一起祝福我們的國家邁向充滿希望的新紀元。

回顧二十世紀百年來的歷史，人類的文明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科技的發明實現了許多原本不可能的夢想，讓人類的生活進入前所未有的境地。醫學的進步讓人類的平均壽命延長了將近一倍，而更長的生命、更舒適便利的生活，也讓人類在知識、技術、文化等各方面累積了無數輝煌的成就。

從科技與文明的角度來看，二十世紀的確是人類經歷過最好的時代。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為文化的衝突、因為極權主義與戰爭所引發的苦難，卻也讓二十世紀成為累積最多教訓、最值得我們反省的時代。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的割讓，讓台灣的二十世紀從身不由己的無奈中開始。儘管如此，一百多年來臺灣人民要自己當家作主、不向命運低頭的志氣，卻從來沒有改變。從抵抗殖民的統治開始，歷經反共堡壘的角色，到威權體制之下風起雲湧的民主運動，我們可以說二十世紀的歷史特別「眷顧」台灣，因為她讓這一塊土地上的人民，有不斷淬鍊、自我超越的機會。如同前輩作家楊逵筆下「壓不扁的玫瑰」即使在最黑暗高壓的年代，台灣人民依然維持踏實勤勉、不屈不撓的性格，用一整個世紀的時間為「台灣精神」寫下最好的註解。

如今，這一塊土地上的人民所累積創造的「台灣經驗」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中華民國在台灣所締造的經濟成果，憑著「以小搏大」的勇氣，胼手胝足、一點一滴的建立起舉世稱羨的奇蹟。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台灣人民更以成熟的民主過程，用政權的和平轉移為自由民主的價值，立下劃時代的里程碑。

親愛的國人同胞，再過幾個小時，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日出將從太平洋的東方升起。在世紀交替的此刻，我們應該能夠用心體會，身為台灣人的尊嚴。在全民一起迎接新世紀的同時，我們更應該一起來尋找台灣新的機會。

下一個世紀，經濟的競爭力依然是我們賴以生存的命脈。面對全球景氣循環的低潮以及包括美國、日本等國家經濟成長的向下修正，台灣的經濟繁榮將再次面臨高難度的考驗。儘管過去我們曾經安然渡過能源危機與金融風暴，但是政府與民間仍然要為最壞的可能做最好的準備。

因應台灣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有責任面對全新的經濟情勢，將包括兩岸經貿在內的各項課題，重新納入全球市場的考量。過去政府依循「戒急用忍」的政策有當時的背景及其必要，未來我們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新

視野，在知識經濟的既定方針之下，為台灣新世紀的經貿版圖做出宏觀的規劃，並且逐步加以落實。

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台灣的產業不怕景氣不好，不怕激烈的競爭，甚至不怕嚴格的淘汰，怕的是在下一波經濟的浪潮來臨之前，我們還沒有做好轉型和升級的準備。今天我們競爭的目標不是在國內，不是朝野的競爭，更不是勞資雙方的競爭，而是要讓台灣的產業、讓我們的下一代有能力跟國際來競爭。

今年的五月二十日，台灣歷經了首次的政黨輪替，面對在野黨佔國會多數的生態，過去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新政府一路走來，雖然竭盡努力，但是仍然無法避免跌跌撞撞，這一點，個人應該反躬自省，也願意繼續謙卑學習。

面對過去半年多以來的政經情勢，國人應該都能深刻的體會，有穩定的政局才有經濟的繁榮，有穩定的政局也才有改革和進步。個人認為，如果我們繼續握緊對立的拳頭，彼此的手中將一無所有。唯有張開雙手，我們才能擁有一切，也才有握手與擁抱的機會。唯有政黨和解，朝野合作，才能創造全民最大的利益，也才能為兩岸的未來尋求新的共識，創造新的契機。

回顧二十世紀之初，兩岸人民曾經面對相同的苦難，可以說是一對患難的兄弟。個人在就職演說中曾經強調，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和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事實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希望對岸能夠深入瞭解台灣人民心中的疑慮在哪裡，對於兩千三百多萬人民當家作主的意志，對岸如果不能尊重體諒，反而會使得兩岸之間的認知產生不必要的落差。

如今新的世紀即將來臨，台灣人民對於兩岸關係的改善與台海的永久和平有最深的期待。阿扁要感謝包括跨黨派小組在內的朝野各界人士，對於改善兩岸關係所付出的心力。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基礎之上，有關「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這一點個人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出積極的回應。

個人一直認為，兩岸原是一家人，也有共存共榮的相同目標，既然希望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就更應該要相互體諒、相互提攜，彼此不應該想要損害或者消滅對方。我們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為二十一世紀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限可能的空間。

最近個人有機會再次翻閱台灣歷史的書籍，其中一張記錄紅葉少棒隊的影像讓我深受感動。黑白的照片上，一個原住民的小朋友赤腳踩在地上，全神貫注的用力揮棒，其他的同伴屏氣凝神的在一旁加油。這是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最美麗的寫真，也是我們永難忘懷的記憶。

親愛的同胞，如今歷史的棒子交到了我們的手中，二十一世紀即將投出好球、當然也可能有一兩個壞球，讓我們全心全力做好準備，站穩腳步、奮力擊出最漂亮的一球。讓我們鼓起信心和勇氣，迎接充滿希望的二十一世紀。
感謝大家。祝福全國同胞新年快樂~

(一)旗山溪係高屏溪之支流之一，全長約三至四公里，係屬楠梓仙溪之下游河段，因位於旗山鎮轄內故而得名。而高屏溪發源於中央山脈玉山附近，其支流流經高雄縣部分包括楠梓仙溪、旗山溪、美濃溪、荖濃溪；流經屏東縣部分包括濁口溪、隘寮溪。該等支流向南流經高雄、屏東兩縣，於里港與嶺口匯集流入台灣海峽，全長一七一公里，流域面積三、二五七平方公里，屬台灣地區流域面積最大之河川。主要污染源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等三部分。

(二)羅○○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起，徐○○則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以每月八萬元薪資受羅○○聘僱，而共同駕駛車牌號碼F G 1○○號之油罐車載運廢液，沈○○則自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起共同駕駛車號I D 1○○號之聯結車。羅○○等人即陸續以平均每月十七至十八車次（平均每車次載運三十公噸左右）以上之載運業務量，自昇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利化工）三峽廠載運所謂「輔助燃料」等廢液或自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化工）路竹廠載運所謂「次級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原運至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號之陳○○廠房外，先以油管相接油罐車後，利用幫浦馬達使廢液

暫時灌入儲油槽儲存，再由陳○○、洪○○等人利用夜間等較不易為人發現之不定時間，將開關打開，而以埋於水溝內之暗管隱密排放入鄰近排水溝，順勢流入不遠之台灣海峽內。嗣於八十九年七月九日間，因陳○○、洪○○在排放時，廢液之臭味濃厚刺鼻，遭附近居民發現可疑，陳○○等人始暫未排放，惟仍儲存部分廢液在儲油槽內。羅○○、張○○、徐○○、沈○○、王○○等犯罪嫌疑人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聯絡，因前揭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號之陳○○廠房自八十九年七月初起即因他故未再繼續排放後，張○○、羅○○便開始四處尋找隱密之傾倒地點。嗣羅○○於八十九年七月九日起，透過沈○○之介紹，委由王○○以每車次一萬二千元傾倒，嗣因改為王○○僅負責尋找傾倒地點，並負責引導徐○○、沈○○等司機載運廢液前往指定地點傾倒，而非直接交由王○○傾倒，羅○○遂改為約定以王○○每次協助引導傾倒一車次，則王○○可得八千元之代價。

(三)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王○○通知徐○○，將當天在長興化工所載運廢液，載運至旗山鎮東西向快速道路終點碰面。嗣徐○○當日即駕駛載滿廢液之車牌號碼F G 1○○號之油罐車前往約定地點，王○○便以

機車行駛在前之方式，帶領徐○○駕車前往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溪旗尾橋下游一百公尺處棄置，而共同投入有毒廢溶液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供公眾所飲用之水源與水道。七月十三日夜間，王○○再度以同一方式引導徐○○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半廓子堤防之旗山溪入口處傾倒一車次之廢溶液。王○○再於同年月十四日夜間十一時許，再度以同一方式引導徐○○、沈○○各駕駛一部油罐車，而共同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半廓子堤防之旗山溪之供公眾飲用水之入水口處排放廢溶液，而共同投入有毒廢溶液於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供公眾所飲用之引水水源與水道。

(四)七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民眾發現旗山溪漂浮大量死魚，旋向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雄縣環保局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派員稽查，同年月日十七時五十分採取河川水樣及魚屍送檢（註：河川水樣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十九時三十分送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保署檢驗所），並於同月日十九時四十五分通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注意進場水質；至前揭河川水樣經環保署檢驗所檢驗結

果，「酚」為 0.375 ppm ，「苯乙炔」為 0.00186 ppm ，「甲苯」為 0.00403 ppm ，另魚屍則送高雄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檢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以下簡稱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則於七月十三日十二時二十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上情，並於十三時三十分派員前往稽查，該區隊並以行動電話與報案民眾聯繫，得知現場有魚屍出現。

(五)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再度派員稽查，發現於旗尾橋下五十公尺，旗山溪畔（堤防內）有遭傾倒廢溶液之痕跡。

(六)民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向高雄縣環保局檢舉高雄縣轄內有家潤滑油分裝工廠可能有偷倒廢溶液之嫌。

(七)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二十時，民眾發現油灌車（事後查得為弘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車輛），將廢溶液棄置於旗山鎮馬頭山山谷，經民眾向當地廣福派出所報案，該所雖指派警員前往處理，惟現場並未發現油灌車。

(八)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三時，民眾於旗山鎮旗山溪入口處再度發現車號 1D.六〇八油灌車正傾倒廢溶液

(棄置地點為堤防內)，經報案後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廣福派出所員警李○○、黃○○、林○○隨即趕到現場，當場查獲王○○及兩名司機徐○○、沈○○棄置廢溶液，隨即帶往該所偵訊，並於當日二十三時五十五分透過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派員協助偵辦；環保警察隊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凌晨零時十分，將上情通知高雄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局遂派員於同日凌晨一時至廣福派出所了解案情。

(九)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十時五十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人員會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人員至傾倒地點勘查，並於傾倒地點採破碎容器內之殘留液體，送環保署檢驗所分析，由分析結果得知，該殘留液體含有「酚」達七、四三〇ppm，含有「甲苯」達八〇〇ppm。另於傾倒地處（十一時十五分採樣）、新旗尾橋（十一時三十分採樣）、里嶺大橋（十二時五分採樣）、攔河堰（十二時二十五分採樣）等四處下游地點採取河川水，分析 BOD、COD、SS、氨氮、氯鹽等水質項目。

(十)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高雄縣余○○縣長、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環保警察、經濟部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七河川局）、高雄縣環保局局長及第四課課長、刑事警察大隊、當地派出所等相關人員前往時豐有限公司營業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延平路○○號，負責人崔○○）初步了解，該等人員於十二時到達該公司潤滑油分裝工廠（路竹鄉中華路○○號）現場勘查其作業情形，並詢問工廠陪同人員相關事項，惟廠商一概否認有運出或委託他人非法棄置廢溶液行為。

(十一)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十五時，前揭人員至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就七月十四日二十三時查獲王○○將廢溶液傾倒於旗山溪之情事進行偵訊，王○○承認於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共二次於旗山鎮半溝子堤防傾倒廢溶液，王某表示，其為尚群運輸公司（雲林縣二崙鄉後港村太平路○號）員工，所有廢溶液為羅○○代為清運至該公司。並以每車一萬元委由王○○清除，並於七月十四日邀集沈○○、徐○○二人同車至旗山溪傾倒。

(十二)七月十七日上午三時三十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葉○○檢察官指揮偵辦，指派三組人員分別至昇利化工、昌冠企業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昌冠公司)及長興化工路竹廠查處,該等人員於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到達台北縣三峽鎮昇利化工稽查發現左列違規事項:

- 1.昇利化工自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接受長興化工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溶液,雙方為規避環保法規之規範,將原訂定之「次級溶劑代處理合約書」(契約期間: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改為「次級溶劑買賣合約書」(契約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買賣計價方式為每噸四千元,此與正常處理之市場行情每噸八、〇〇〇至一二、〇〇〇元(資料來源: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相差甚遠。長興化工雖上網連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但未申報「廢溶液」委託清除、處理情形,昇利化工則未申報代長興化工處理廢溶液之數量,該二公司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2.昇利化工自接受長興化工委託後,均未至該公司清除,卻轉包由隆昌交通運輸公司(以下簡稱隆昌公司)清除,惟均未運至昇利化工處理且不知清除廢溶液最終去向,昇利化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並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刑責規定;隆昌公司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刑責規定。

3.另昇利化工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登記之營業地址與事實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三)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五十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配合高雄地檢署葉○○檢察官指揮,至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內之昌冠公司所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廠稽查發現;昌冠公司分別接受長興化工路竹廠、大發廠、屏南廠委託清除、處理廢溶液、廢有機溶劑等及廢電路板,且均採焚化處理。

昌冠公司現場提供八十八及八十九年與長興化工公司訂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承攬契約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外清理申報聯單等,環保署並未發現不法情事。

(四)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會同高雄地檢署葉○○檢察官至高雄縣路竹鄉長興化工公司稽查,並由嫌疑犯徐○○指認,於該公司廢液貯槽採取廢液樣品二組(採樣時間:同年月日十二時五十分),每組二件樣品,由葉檢察官帶

回一組樣品，另一組樣品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時五十分送達環保署檢驗所化驗，依據長興化工所提供該廢液成份分析包含：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異丁醇、二丁醇、甲苯、丙二醇、甲基異丁基酮、二甲苯、苯乙烯等項目。

(五)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十七時，高雄縣環保局採取油灌車內之廢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時五十分送達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

(六)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新聞，呼籲高屏地區民眾應「清洗水池、水塔」、「沖洗管線」、「更換淨水器濾心」、「開水燒開後打開水壺蓋，並持續燒5-10分鐘，除臭」等。

(七)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二十一日，高雄地檢署葉○○檢察官二度前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號廢液貯存及廢液排放地點進行搜索並執行排放暗管開挖，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環保署各區督察大隊至全省傾倒地點勘查採樣，發現違法傾倒事證明確，有稽查記錄、檢驗報告、現場地圖、照片可稽。

(八)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務部調查局對羅○○等人進行測謊，其中張○○對於部分供詞，均呈情緒波動反應，顯係說謊，有該局鑑定通知書足考。

(九)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楊○○及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將本案偵查終結，對被告長興化工董事長楊文雄等二十一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公訴，有高雄地檢署起訴書在卷可稽。

二、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與處置作為：

(一)自來水公司應變過程與相關處置作為。

1. 處理經過情形：

(1)民眾於七月十三日十一時十二分發現旗山溪有死魚，自來水公司坪頂廠則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係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九時五十分許接獲通報。

(2)自來水公司值日室接獲通報後，即通知澄清湖、拷潭及坪頂淨水廠加強監控原水水質變化情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值班人員並於二十時查看原水監視養魚紀錄，發現該養魚箱魚類皆正常存活，惟養魚箱臭味檢測值達四。

(3)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坪頂廠發現初嗅度有異樣，至十時三十分時，初嗅數達八，有類似松香水之味道，據自來水公司八十九

年八月二日接受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指出：坪頂廠、澄清湖廠、拷潭廠之取水點於是日八時三十分停止抽取大樹攔河堰及九曲堂取水站之高屏溪原水，以隔離新、舊廠之出水，此時舊場維持三萬噸日供水（由會結抽取伏流水、水管路四口深井等替代水源，以及由澄清湖水庫原蓄水緊急供應），新場配合功能試車，另分別於台二十一線竹子寮與樣仔腳中間、小坪林新廠下游處等二地點排放受污染之水，由於澄清湖廠及拷潭廠停止抽取九曲堂原水，導致左營、北鼓山、旗津、前鎮、小港等地區以及高雄縣鳳山、大樹、大寮、林園、五甲及一些地勢較高之地區，計六十一萬自來水用戶停水，惟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始終無法提供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八時三十分之檢測數據，以證實停水之必要性；另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工程師方○○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第二報內記載「經第七區管理處人員嚴密監控，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始有異味，並速即處置」。另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

七日約談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課課長鄭○○（註：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退休）之調查筆錄略以：「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渠返回辦公室，在得悉坪頂廠原水水質檢測有嚴重異味後，分別致電澄清湖廠及拷潭廠，要求這二廠加強檢測，該二廠鄭○○股長、洪○○股長亦表示檢測出嚴重異味，目前正準備停止抽水作業中」。且據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高市肅字第八九○○○六一〇三一號函指出：「鄭○○（操作課長）表示，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坪頂給水廠係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後才停止抽高屏溪原水，而賴○○（檢驗室主任）係於下午六、七時才證實該三廠原水有嚴重異味。」、「由第七區管理處值日簿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記載，顯示部分供水管已遭廢溶液及油污污染」。另該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高市肅字第八九○○○六一〇三一號函指出：「本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就消基會高屏分會所受理民眾投訴資料，訪談○○○等十一人，指證自七月十三日晚間起使用自來水後，即陸續有心悸、頭痛、噁心、眼睛

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類似二甲苯中毒現象）另並有用戶指稱水塔及水管內有油污」。

(4)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查看高屏溪攔河堰沿岸河面未發現漂浮死魚；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第七區管理處成立緊急供水應變小組。

(5)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高雄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謝○○君向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曾○○經理反應左營地區缺水，曾經理向謝君說明原水污染情形，並請其向高雄市政府機要室報告。

(6)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五時二十分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發現初嗅數達六十四，該處於同日下午十六時由經理、副理、秘書、操作課課長、及中國時報記者林○○共同研商討論原水污染及是否發布新聞事宜；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該處曾經理，連絡當地電視台發布新聞以走馬燈方式告知用戶高屏溪河水受污染且已減量供水之消息。

(7)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十七時，自來水公司總管理

處成立防災指揮中心，研擬供水調配因應對策，並指揮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供水應變小組執行供水應變措施，並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動員台中以南各區處之運水車九部，支援運水供應至停水區，並自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商請南部地區、消防車全力支持供水，並對高雄、鳳山缺水地區建立二十七處臨時供水站。

(8) 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凌晨二時自來水臭度達六十四，同日凌晨四時臭度惡化至一二八；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高雄市謝○○市長、次日上午九時高雄縣余○○縣長，分別至坪頂淨水廠視察時，發現養魚箱內之小魚亦均正常存活，惟七月十七日養魚箱臭味檢測值達三十二；俟經本院調閱養魚箱之觀察紀錄，發現每日觀察紀錄未註明觀察時間（時、分），無從判別各時間點觀察值之變異情形。

(9) 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十四時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謝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裁示坪頂淨水廠及拷潭淨水廠在淨水處理過程添加活性炭吸附去除原水中之臭味

(註：澄清湖淨水廠平日即添加活性碳)、再增設加水站、九曲堂試抽伏流水排放(加活性碳)、南化給水廠原支援高雄地區每日三十二噸提高至四十萬噸供水量、第四、五、六區管理處支援送水車、相關水廠儘量出水相互支援等。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再增設加水站至二十八站；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十六時發布新聞表示，預計深夜全區將可恢復供水。

2.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養魚試驗及平日災害防救演練與緊急通報部分：

(1)養魚試驗部分：

甲、民國七十一年自來水公司水質研究中心(現已改制為水質處)為確保水源水質安全，始有建立原水毒性物質監測之計畫。其乃鑑於環境中毒性污染物眾多，未能一一以儀器自動監測及為彌補儀器設備之不足，該公司水質研究中心遂派員前往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拜訪該所所長廖一久博士，請教學者專家有關「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作業」等事宜，並參考台灣省水產試驗所發表之多篇研究報告，自行訂定「原水毒物污染

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其目的係藉由養魚試驗及時發現水源受到毒性物質污染，適時關閉水源保障民眾用水安全。養魚試驗之原理在於觀察魚類行為以研判原水水質是否受污染，當水源水質受到毒性物質污染時，魚類會出現異常行為甚至死亡，對於急性毒性污染雖能發揮預警功能，惟對於慢性毒性污染之預警能力，必須視污染物之濃度而定。

乙、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屬坪頂、澄清湖、拷潭等淨水廠，平常設置有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由值班人員觀察魚隻活動情形，據以判斷原水是否受到毒物污染。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二次接受本院約詢時，均稱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左右發現高屏溪原水有異味時，立即停止進水外，並針對「臭度」項目密集採樣監測其變化情形，同時採取高屏溪原水檢測其飲用水水質標準所管制之十二項揮發性有機物，然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另於七月十五日採取高屏溪攔堰

原水水樣寄送該公司總管理處進行其他有機物項目之分析，經質譜儀分析檢測結果，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聲稱，甲苯、乙苯、二甲苯均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及日本飲用水水質標準。

丙、關於自來水公司養魚試驗方法是否正確部分，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鄭○（現任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指出：「環保署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公告三種水樣急毒性檢測方法。測試魚種為羅漢魚、粗首蠟及鯉魚。方法並規定此三種魚之魚齡為三月以下，體長約二公分之幼魚。此方法係參考美國環保署公告之方法，但採用台灣本土之魚種。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檢驗室「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測試魚種為吳郭魚、大肚魚、鯉魚或當地地面水體水源中自然存在之魚種。體長為三至四公分者。然坪頂淨水廠養魚試驗之測試魚種為三星鬥魚及朱文錦，其中三星鬥魚係自行自高屏溪補

獲，朱文錦則購自水族館。然環保署公告之魚種魚齡及體長較小，對毒性物質之忍受性較敏感，而自來水公司使用之魚種對毒性物質較不敏感。環保署建議自來水公司爾後能參考該署公告之方法，執行原水毒物污染監測，較為嚴謹。

丁、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蘇金龍副理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指出：「查養魚試驗紀錄係依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水質字第二五七八一號函頒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要點規定每一小時養魚試驗箱平均須換水一次，飼養試驗魚種屬吳郭魚、大肚魚、金魚、鯉魚等」；然蘇副理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上開要點自民國七十一年施行至今尚未有檢討與修正之作為，且該公司亦不知環保署所公告放流水毒性養魚試驗方法之規定」。

戊、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盧廠長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指出：

「該養魚試驗箱並未測試過原水停留時間及換水時間」。

(2)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平日災害防救演練與緊急通報部分：

甲、本院於八十八年間調查「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沿海鄉鎮市居民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晨發現自來水散發濃烈汽油味，經向自來水公司反應，仍未找到污染源，造成五萬多戶居民無水可用，嚴重影響生活等情」乙案，其中有關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鄉鎮，發現自來水散發濃濃汽油味部分，經本院調查發現係因發電機「柴油」洩漏，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即派員打開制水閘以排除受污染自來水、宣導民眾清洗水塔、補助民眾清洗水塔之水費，並派水車送水以平息民怨。後雖經本院調查竣事隨即函請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應參考各機關對防災救災之危機處理經驗，深入研究，妥善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培養，且經濟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函復本院指出，自來水公司已舉辦模擬演練，訓練員工應變能力並落實水質異常警告制度，

另重訂「淨水廠水質受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惟自來水公司依本院調查意見函請各管理處加強緊急應變後，第七區管理處卻未執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之演練，僅從事「液氯外洩緊急應變演練」。

乙、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國營會）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經（八八）「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第三條明文規定：「各事業單位發生前項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時，單位主管應即指派專人於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一小時內先以電話速報並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惟查本案發生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晚上二十時，而第七區管理處卻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九時三十分始填報「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緊急速報時間延宕逾二十小時。

(二)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應變過程與相關處置作為：

1.處理經過情形：

日期	時間	通報事項	處理情形
89.7.13	20:30	自來水公司值班人員通報：據悉高屏溪上游有人傾倒廢溶液，請注意水域變化。	攔河堰管理中心值班人員隨即巡查堰址附近水域並未發現異樣，並回報自來水公司。
89.7.14	08:30	1. 自來水公司人員至攔河堰管理中心表示：旗山鎮旗山溪旗尾橋下游約 50 公尺處 T13 發現遭不肖業者偷倒廢溶液。 2. 自來水公司請攔河堰管理中心配合觀察水域之變化。	攔河堰管理中心人員再次前往蓄水範圍巡查，未發現油污。
89.7.14	17:45	自來水公司坪頂淨水廠盧廠長至攔河堰管理中心表示：為儘速將污染水排放，請攔河堰管理中心配合操作橡皮壩及閘門。	再次前往轄內水域查看亦無發現浮油。
89.7.15	03:45	自來水公司電話聯絡表示，水中持續有異味，要求停止取水。	攔河堰管理中心隨即配合關閉取水路制水閘門，停止供水。
89.7.15	07:30	自來水公司至攔河堰管理中心取水樣（魚道、八號壩、沉砂沉、四號壩各一處）。	
89.7.15	09:20	攔河堰管理中心配合自來水公司全面排放受污染水。	攔河堰管理中心電話通知下游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大樹鄉公所等單位，橡皮壩即將全面倒伏，注意警戒。
	22:30	自來水公司電話連絡表示，水中油異味並未改善反有加重現象，建請攔河堰管理中心恢復原橡皮壩全部起立之操作模式，使污染水自固定堰排出。	操作橡皮壩全部起立。

2. 相關處置作為：

該攔河堰管理中心係依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八七水源字第A A八七一五〇〇六四五號函修訂「經濟部水利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應變作業；另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利法字第A八九二〇〇〇一二九號函頒「高屏溪攔河堰運用要點」之規定，高屏溪攔河堰以有效利用高屏溪水源，充分發揮攔河堰運用功能、維護下游河防安全，並以攔取高屏溪水量提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為標的。詢據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楊豐榮得知，該攔河堰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凌晨三時四十五分接獲通知，關閉進水匣門。

(三) 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應變過程：

1. 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六時許，第七河川局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電話通知於高屏溪攔河堰上游旗山溪大洲大橋下有人目擊非法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第七河川局即增派河川駐衛警察七人於案發後加強河川巡防並於現場附近埋伏。惟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六時並無發現任何非法事證。

2.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三時，旗山分局廣福派出所逮獲三人於旗山溪傾倒有毒廢液（二甲苯）。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早上九時許，警方電話通知第七河川局前往會勘，該局即派河川駐衛警察二人前往該所配合會勘。當場並由高雄縣環保局製作紀錄。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高雄縣環保局通知該局及各相關單位等至路竹鄉某油品公司稽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往旗山分局作進一步案情研討及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會議後決議為避免有毒廢液污染水源影響擴大，由高雄縣環保局主辦清除（水面油污先吸除）。

3.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及呂委員溪木於現場勘察時，當場指示將廢棄物清除現場，第七河川局隨即籌措經費配合旗山鎮公所，將該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挖除，計裝桶一一二桶，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一時四十分全部完成清除，並運至長興化工大發廠存放。

(四) 各單位對於自來水水質檢驗情形：

1. 本案發生後，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取一八三件自來水水樣

檢測結果，有六件不合格（五件為「臭度」不合格，一件為「硝酸鹽氮」不合格），高雄市環保於同一時間採取七十一個水樣，經檢測結果有二十八件不合格（十三件為「酚類」不合格，十四件為「臭度」不合格，一件為「餘氯」不合格）此與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對外宣稱，自來水合乎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結果不同。

2.另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以毒物檢測傳統法分析自來水水質，結果檢測出五·七 ppm 的二甲苯；其後國立清華大學凌○○教授以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定性分析旗尾橋處的水樣及土壤樣品時，檢測出丙酮存在。由於學術單位、環保單位與自來水公司所公布之水質檢驗報告有所差異，成為大眾關心焦點。而據環保單位及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進行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顯示，自來水水質含有極微量甲苯、乙苯及二甲苯（約 0.4ppb 左右），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卻檢驗出五·七 ppm 的二甲苯，造成其間主要差異的可能原因，據環保署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可能為所使用的分析檢測方法不同所致。環保單

位水樣主要是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及該署認可之代檢測機構進行分析，採用適用水樣檢測的標準檢驗方法 NIEA W785.51B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驗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及 NIEA W784.50C 飲用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串聯式光離子化偵測器及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檢測法，該等方法是將水樣中的揮發性有機物質以吹氣方式導入捕捉管，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而高雄醫學學院是取樣濃縮液，採用毒物檢測傳統法。此外，因採樣的時間及地點皆不同，因此皆可能有不同的結果產生。至於丙酮方面，其沸點低，一大氣壓下為五十六·二°C，蒸氣壓二十五°C時為一二六 mm-Hg，且由於高屏溪水處於流動曝氣狀態，應不會有丙酮存在於水體中。對於清華大學公布高屏溪原水，檢測出丙酮乙節，報載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認為，丙酮為揮發性極強之有機物質，不易檢測出，環保署不排除實驗室受到污染。報載師大吳家誠教授亦表示經連日來曝曬於室外，丙酮在極短時間內極可能完全揮發，根本檢測不出來。．．．」

3. 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作檢測報告與外界檢測結果有所不同，且臭度檢測紀錄不齊備，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臭度檢驗要有五位檢測人員執行，始留書面紀錄，各廠於十三日晚上二十四時至十四日上午八時由值夜人員二人每一小時監測臭度」。

三、本院於八十六年就環保署與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處理事業廢棄物提出糾正，環保署復函內容及事業廢棄物隨意棄置之情形：

本院經濟、內政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通過糾正環保署與工業局案略以：「有害事業廢棄物多具劇毒……政府相關單位束手無策，任其到處棄置……各級環保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列管、健全登錄申報作業……防止事業機構虛報、違法棄置……」，行政院於接獲上揭糾正案文後，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糾正案各機關研處資料」到院，有關環保署之答覆內容略以：「有害廢棄物之清理，甲級清除業二十六家，甲級處理業二十四家……其管理之查核，從事業機構、清除機構到處理機構均需依規定按時通報，地方環保局並按時派員查核，稽查狀況

並建檔管理，而為改善通報時差造成查核不易情形，八十八年度起將採以即時監控系統，以確實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當然在廢棄物管理上，對事業機構之生產製程及產出之廢棄物種類，應建立即時掌控制度與有效系統，並配合地方環保局之強力稽查，方能有效遏止廢棄物之隨意棄置……相信在不久，國內在事業廢棄物處理上，能夠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力協助配合下，百分之百解決」。惟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事件並未停息，近年經發現查獲者，如高雄縣之紅蝦山非法棄置場、大坪頂非法棄置場、林園鄉駱駝山、陸軍步校後山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新埤鄉餉潭村廢棄砂石場址、高屏舊鐵橋下鳳梨園場址、高樹鄉埔羌崙段○○、○○及○○○號、高樹鄉埔羌崙段○○號、高樹鄉埔羌崙段○○號、鹽埔鄉彭厝段○○號、長治鄉新興路九九巷○○號對面空地、長治鄉進興村下寮村基督墓園旁及萬丹鄉廣安大鼎飼料廠旁空地等；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號場址、芳苑鄉二溪路草二段八二五巷工廠後草湖段○○、○○地號等；新店市安業街六十五巷之新店溪河川地；新竹縣新豐鄉陸軍二〇六師新豐旅指揮部……等。據環保署八十八年版之環境白皮

書第一七九頁指出：「自八十三年底發生高雄縣大樹鄉廢毒液非法棄置致死傷事件以來，環保署責成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已陸續查獲一六〇件不法棄置廢棄物案件」。

又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起訴書指出，有關本案廢溶液濫倒地點共九處，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案件一覽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共二十三件。

四長興化工與昇利化工對廢溶液之處理情形：

（一）長興化工與昇利化工營運情形：

1. 長興化工部分：

(1) 據高雄地檢署起訴書指出：「長興化工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其營業項目以印刷電路基板、工業用合成樹脂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為主，長興化工轄下分別設有路竹廠、大發廠、屏南廠等三個製造廠。長興化工於生產、製造印刷電路板及合成樹脂等主要產品之過程中，其中製造 S C 特殊化學塗料時，會產生含納鹽廢液；製造酚醛樹脂（即電路基板）時，會產生含酚類、醛類等廢溶液之廢液及裁邊

廢料；製造 UP 不飽合聚脂時，會產生含微量苯乙稀溶劑之廢水及樹脂渣；製造 PS 聚苯乙烯時，會產生包裝紙等一般事業廢棄物。長興化工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乃環保署所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機構，其中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部分廢液外，其餘大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委託交由其他清除、處理機構處理。長興化工各廠所生產未包括含納鹽廢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月約一千三、四百公噸，始終未曾依法申報此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內容、數量及清理方式，而均集中混雜在其路竹廠內貯存槽儲置，每月僅由路竹廠之焚化爐擅自處理其中九百公噸左右之有害廢液，其餘三百至六百公噸則委外代為清理」。

(2) 查長興化工產出之廢溶液，每月約一千三、四百公噸，均集中混雜在其路竹廠內貯存槽儲置，每月由路竹廠之焚化爐擅自處理其中九百公噸左右之有害廢液，其餘三百公噸至六百公噸則委外代為清理。惟高雄縣環保局始終未查出長興化工有產出及處理廢溶液之情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高

雄縣環保局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長興化工皆按時上網申報，但只有污泥、廢塑膠、廢木材、灰渣、廢電路基板等，完全沒有廢液上網申報紀錄，長興化工每月向本局提報之月報表，亦完全沒有廢液資料」；「長興化工從未申報過廢液，故本局無法立即察覺問題」，揆之高雄縣環保局之說詞，顯然將怠忽查核長興化工隱匿廢液之責任，歸咎於業者未申報廢液產出量。惟查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焚化爐，領有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字號：高縣府環二字操證字第S一一三九〇〇號）」，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用以處理製程廢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性之水。又「廢液」則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液體廢棄物」，二者顯然有別。上開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之焚化爐，其許可證上雖明確登載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惟其許可證附頁均提及處理「廢液」，如第三頁列出「廢液燃燒

爐」、「廢液燃燒槽」，第四頁提及「製程廢液」，第五頁提及「廢液焚化處理程序」；等，顯然係處理製程廢液，則該許可證上之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顯欠確實，況查環保署八十五年、八十七年、八十九年執行工廠污染防治評鑑時，所提「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建議改善事項」已分別指出：「整個廠區可嗅得樹脂臭味……廢棄物焚化飛灰應與焚化底灰分開檢測……廠區揮發性有機物氣味濃」；「廠內多數作業區均有相當濃的有機化學氣味」；「每天有一噸的VOC（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到廠區及附近環境……」，是以該局環保稽查人員縱使未實際稽查焚化爐，然以該廠有機臭味之濃烈，環保人員進廠稽查即可嗅得有機異味，從而得知長興化工之製程產出廢液，惟該局卻長期未能即時發現。此自該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再度表示：「長興化工公司路竹廠於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有意隱瞞廢液存在，明顯意圖規避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然卻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納入該廢液製

程，而造成本局因橫向聯繫不夠，再加上該公司路竹廠蓄意於清理計畫書內就廢液部分隻字未提，卻惡意以次溶劑買賣之行為鑽營，致高屏溪遭污染之後果……」云云。顯見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焚化爐稽查不力，致使該公司長期隱匿產出廢溶液之事實。

(3)長興化工因辦理進口變更工廠生產原料（增列硝化纖維為主要原料），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檢送工廠變更許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高雄縣環保局審查，而依工業化學基本常識及質量不滅定律研判，工廠原料若有變更則其產品及廢棄物之質、量亦隨之變更，該局自應就該計畫書內容載明之廢棄物予以實質之查核比對，惟高雄縣環保局僅以「審查表」於「審查結果」欄位勾選「齊全」、「不齊全」、「無」、「不須檢附」等選項，未就清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進行現場查核比對，即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八六高縣環三字第一九三九一號函轉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南區環境保護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環保中心）審查，致該中心依高雄縣環保局審查結果

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八六府環南字第一五七七一四號函核定同意，並函請長興化工依該清理計畫書辦理。

(4)前揭長興化工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載「生物污泥」（項目編號：A03）每月產出二十公噸，「焚化灰渣」（項目編號：A04）每月產出〇·六噸，二者之最終處置場皆為路竹鄉掩埋場。據該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該公司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檢具有關污泥部分之檢驗報告，其報告日期分別為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另灰渣部分之檢驗報告日期分別為八十二年十月七日、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十六年七月五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而高雄縣環保局依該公司提報之檢驗報告等資料，依法嚴格審查。」惟查該等檢驗報告不乏由長興化工自行採樣送檢（如：樣品編號八一〇八七二一二、〇一污泥、〇一旋風集塵器之檢驗報告），該局卻未自行採

樣檢測，一味信任業者所提檢測報告。

(5)另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止，長興化工路竹廠、大發廠及屏南分公司，無論屬自行清理或委託處理，有多達數百筆聯單編號未填載「處理機構」或「最終處置機構」，如此龐大登載不完全之聯單，並未發現環保署與各縣、市環保局有任何處置作為。

2.昇利化工部分：

(1)該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八十四年二月五日獲核准設置許可展延至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取得試運轉許可，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工廠登記證、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操作許可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經環保署審核通過，同年十月十七日該清理計畫書經前台灣省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省環保處）同意備查。該公司領有環保署核發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操作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其清除、處理範圍，則

係以國內各廠商於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有機溶劑、苯、甲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及易燃性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為主，另與昇利化工曾簽訂代清理契約書之公私立事業機構計有環保署檢驗所、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勞委會勞安衛生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高雄醫學院、中央印製廠、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婦幼衛生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病理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空軍第十一修補大隊、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聯勤通基處、聯勤四〇二廠、陸軍工基處、公路局材料試驗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化工廠、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國家豪微米實驗室、中國石油公司、南亞塑膠公司、裕隆汽車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電腦公司、華碩電腦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技嘉科技公司、麗正精密電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公司、旺宏電子公司、台灣通用器材公司、台灣

積體電路公司、力晶半導體公司、中興電工機械、大同公司、台達電子公司、台灣泰陽電子公司、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喬化學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國賓大飯店、亞都麗緻大飯店、環亞大飯店、來來大飯店、晶華國際酒店公司、兄弟大飯店、老爺大酒店、東山高中、華夏工專、東南工專、大同工學院、聯合報林口印刷廠、堰新醫院．．．等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家。目前昇利化工於全省大約與八十四家事業機構簽訂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日處理量約每日六八．八公噸，該公司並聘用羅○○（該員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曾任職台北縣環保局稽查員）擔任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2) 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路申報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止，各事業機構委託昇利化工清除處理部分，有數十筆聯單編號亦未填載「處理機構」及「最終處置機構」，如此眾多登載不完全之聯單，同樣並未發現環保署與各縣、市環保局有何處置作為。

(二) 長興化工路竹廠委託昇利化工處理廢溶液，遭非法棄置情形：

長興化工路竹廠（該廠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曾因水污染公害糾紛，支付受害居民五百萬元作為清除污染物回饋基金，另一千萬元作為污染保證金。）之廢溶液自八十四年起，委託運泰公司代為清理（固體廢棄物部分，委由昌冠公司處理，污泥部分，委由永新公司處理），另自八十六年八月七日起委託昇利化工代為清理，惟長興化工始終未依法申報委託清除、處理「廢溶液」之數量（註：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長興化工上網申報五一〇次，惟申報之廢棄物種類並無廢溶液一項）。另經前省環保處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府環南字第一五七七一四號函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未提及產出「廢溶液」之事實，且昇利化工自始亦未將清運長興化工廢溶液之數量上網申報，任由昇利化工以張○○、羅○○運用非環保署核定之油罐車清運。迄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為止，計由張、羅二人清運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公噸左右之廢溶液（成分為酚、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查僅十車次（每車次載卅公噸左右）計二百公噸左右運回昇利

化工處理，其餘一萬三千五百餘公噸，計四五〇車次左右，均由張、羅二人非法濫倒至西部各地之溪流、山澗、溝渠等，其濫倒地點計有九處。

五、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數量部分：

(一)有關台灣地區各類事業廢棄物數量統計調查部分：

1. 環保署之調查資料：

(1) 環保署副署長林○○及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符○○（現任該署參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到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顯示，環保署為調查國內事業廢棄物總量，推動污染防治設施之改善及全面推動事業機構清理其廢棄物，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委託顧問機構辦理「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總量調查推估處理處置規劃及採樣分析」計畫。該計畫係將各行業別決定調查家數及對象後，以問卷調查、現場勘查及採樣等方式調查各行業事業機構之基本資料、生產資料、原料資料、產品資料、生產流程及廢棄物質量等內容，以統計方法分析推估事業廢棄物之總產生量。此後，環保署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執行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計畫」管制中心第二年」亦以類似方法，篩選一千大企業，以問卷調

查及現勘複查（一二〇家）之方式，調查推估各類具代表性之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質量與原料量、產品量之關係，並以統計法分析推估事業廢棄物總產生量。另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間執行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計畫」管制中心第三年」計畫則另調查二〇〇家事業機構，以相關之科學方法針對一、二〇〇家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推估。

(2) 依據環保署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每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一千八百二十一萬餘公噸，其中以電機電子業、化學原料業、金屬工業較多。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一千六百七十四餘萬噸，以無害性礦渣（四百四十四萬噸）、混合性污泥（三百五十四萬噸）及無害性集塵灰（二百〇五萬噸）為最大宗；有害事業廢棄物產量為一百四十七萬餘噸，以有害性廢液（六十一萬餘噸）、有害性污泥（三十九萬餘噸）及有害性集塵灰（十二萬噸）為多數，其詳細數量如下表所示：

事業廢棄物種類	代碼	名稱	數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010	動植物性殘渣	1,541,881
	D0020	廢塑膠	162,436
	D0030	廢橡膠	87,211
	D0041	廢玻璃	24,424
	D0043	廢陶瓷	271,511
	D0050	建材廢料	171,284
	D0060	廢紙	1,000,292
	D0070	廢木材	623,451
	D0080	纖維棄物	62,263
	D0090	混合污泥	3,546,602
	D0100	無害性集塵灰	2,054,829
	D0111	無害性灰渣	741,504
	D0120	無害性礦渣	4,440,783
	D0130	無害性廢金屬	1,187,301
D0141	無害性廢觸媒	7,492	
D0150	無害性廢溶液	77,774	
D0161	廢 PU 皮屑	5,001	

有害事業廢棄物	D0170	廢溶液脂	58,592
	D0180	垃圾	587,130
	D0198	無害性廢液	22,046
	D0211	無害性廢活性炭	3,886
	D0219	其他無害性廢棄物	62,465
	小計		16,740,159
	H0025	含重金屬離子樹脂	50
	H0080	廢石棉及其製品	69
	H0090	有害性污泥	399,164
	H0100	有害性集塵灰	116,534
	H0122	有害性礦渣	1,673
	H0138	有害金屬及混合廢五金	102,097
	H0141	有害性廢觸媒	3,713
H0150	有害性廢溶液	52,315	
H0160	廢皮粉屑	6,654	
H0182	有害性廢電池	188	
H0191	廢酸	113,818	
H0197	廢鹼	58,624	

總	H0198	有害性廢液	614,688
	H0219	其他有害性廢棄物	1,736
	小計		1,471,324
總	計		18,211,483

2. 工業局之調查資料：

類 別	廢棄物數量(公噸/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17,862,952
有害事業廢棄物	1,610,540
總 計	19,473,492

註：國內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一百六十一萬噸，然工業局稱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量為六十萬噸。

(二)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數量部分：

1. 依據工業局及環保署八十七年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一、八二一萬公噸/年，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一、六七四萬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一四七萬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比例約為八%。
2. 由該表可知，台灣地區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四七萬公噸，惟核准設置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合法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共四十五家，經合法代

處理業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與共同處理者，合計僅可處理八十萬公噸，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五十四。

3. 至八十八年底第一類清除機構有六五六家(其中甲級七十三家、乙級四四九家、丙級一三四家)，第二類有七三九家，在處理機構方面，領有第一類操作許可者有四十四家(其中甲級二十三家、乙級十五家、丙級六家)，領有第二類操作許可者有二十二家。至於可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清除方面，僅限於甲級第一類廢棄物清除機構，在處理方面限於甲級第一類廢棄物處理機構及

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

六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達預期功能之情形：

形：

(一)環保署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規劃完成事

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至第三年計畫。依第一年至第三年設置計畫之規定，環保署應辦理完成之事項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茲分述如下：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完成事項	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事業廢棄物自動化即時監控管制系統及相關設施	目前仍須以人工查核工廠有無虛報、以多報少。
登錄追蹤指定公告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行業	目前仍有多數事業之基本資料未完成電腦建檔。
規劃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及輔導五十大企業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目前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處理設施容量仍偏低，且第一年研究報告未完成設場地點之規劃。
「企業體事業廢棄物普查」及「現場調查（包括處理調查、清運調查、下腳調查、製程調查、備料調查、料源調查）」	僅作問卷調查、抽查及對未回答問卷者訪查，至於普查及現場調查均未執行。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區域性處理能力即時分析系統、廢棄物清理追蹤系統	尚未全面建置完成、發揮功效
事業廢棄物交換支援系統	尚未全面建置完成、廣為宣導業界使用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二年：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三年：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三年：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分析及清除、處理流向追蹤	未就個別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分析及清除、處理、流向追蹤	未就個別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

(二)另據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至環保署接受本院調查委員詢問時，所提供書面資料亦指出該中心功能不彰，加以該署因長期未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且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全數鍵入電腦系統，致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倘將事業廢棄物以多報少或隱匿部分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勢必使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無法發揮相互勾稽比對與交互查核功能。以本案為例，長興化工每月產生廢溶液達一千二百至一千四百公噸左右，自行處理其中九百公噸，每月約三百至六百公噸廢溶液委託運泰公司及昇利化工代為清理，自八十四年以來均未向環保機關申報，卻未遭中央及地方環保局稽查發現，而昇利化工自八十六年八月起開始受託清理之後，至少已濫倒四百五十車次以上（計一萬三千五百公噸）之廢溶液，此長期違法行為未經察覺，直到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深夜於旗山溪棄置廢溶液嚴重污染源，因民眾檢舉，始遭警方查獲。

七、台北縣及高雄環保局對長興化工、昇利化工及非法棄置廢棄物地點執行污染稽查管制情形：

(一)台北縣環保局對昇利化工執行公害稽查及查核營運紀錄情形：

1.稽查情形：

- (1)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該公司未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即代南投環除電氣公司清除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 (2)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未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即代百音工業清除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 (3)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該公司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卻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經台北縣環保局查獲，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 (4)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司未訂定清除處理合約，卻代仕新工業社，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經台中市環保局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 (5)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台北縣環保局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就該公司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除數量超過原申請許可數量之情形函轉三峽鎮公所處分。
- (6)關於台北縣環保局稽查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次數偏低情形，該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八十八年之前對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稽查因承辦人替換多次，且之前稽查紀錄均未建檔，故僅檢陳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註：八十

九年之稽查紀錄均屬高屏溪遭棄置廢液後，再前往查核者」。另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由於本縣列管事業機構繁多，針對非重大污染源或高污染事業機構，並無專案專卷建檔，．．．又因承辦人員異動頻繁，間接肇至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

(7)查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七五家，然經統計台北縣環保局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二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人力有七人、稽查次數僅三、六九九次（佔百分之〇．〇一五）。由上可知，台北縣轄區工廠近二年來，平均每每家工廠每年僅被稽查〇．〇七次。（上開統計數據有環保署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可稽。）以台北縣人口眾多，事業稠密，環境負荷沉重，其對工廠之稽查頻率竟不如環境品質甚佳之澎湖縣（八十八年該縣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稽查人力僅三人，卻稽查九五三次，平均每每家每年稽查九次）。

2.營運紀錄查核情形：

(1)昇利化工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以八八昇字第〇一一二〇二號函檢送八十七年第四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該公司未依規定於營運紀錄中列明「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台北縣環保局未即時查明廢液處置流向，即於上開公文上加蓋課長「代為決行」章戳後逕予歸檔。

(2)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該公司檢送八十八年第四季營運紀錄及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檢送八十九年第一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該等營運紀錄仍未填寫「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該局仍逕將該文存查。

(3)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昇利化工再度檢送八十八年第一季營運紀錄予台北縣環保局，該局復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八八北環四字第三〇四三〇號函復該公司略以：「經核貴公司所檢附之營運紀錄．．．尚缺廢棄物形態、處理（清除）日期、流程、環境監測結果及最終處置進場證明未申報，請確實依規定事項申報」。昇利化工於接獲上開函文後，未配合辦理，仍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檢送八十八年第二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惟該營運紀錄仍未填報「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台北縣環保局未追查廢液

液是否已進入合法最終處置場，即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八八北環四字第三四六九九號函將營運紀錄轉送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備查。

(4)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因昇利化工係利用蒸餾方式回收有用溶劑，係以批次方式處理，其所收受之廢液進廠後，係先暫放廠區再逐批處理，要確實紀錄處置日期確有執行上困擾……本局係初步核對其所提報之清除處理項目及數量是否超項及超量，如發現明顯不符營運項目，方進行實地查證」。顯示該局對於昇利化工逐批處理廢液，未能主動查核其處理情形，僅作書面上清除、處理項目及數量之核對。

(5)昇利化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檢送八十八年第三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經查該營運紀錄對於最終處置場所皆登載：「暫由昇利化工貯存」，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暫時貯存，並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勘，其灰渣係以暫時貯存方式暫存於廠內」，惟查該局仍未提出查核廠內灰渣暫時貯存之數量與最終去處之證明

文件。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該公司檢送八十九年第二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經查該營運紀錄雖填寫「處理完成時間」及註明「焚化後暫由昇利暫存」，惟該局始終未提出查核廠內實際暫存數量與歷次提報書面數量是否相符之證明文件。

(二)高雄縣環保局對長興化工稽查情形：

1.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接獲民眾陳情長興化工之焚化爐夜間污染空氣，該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往該廠稽查，未查明該焚化爐進料、出渣、燃燒溫度、有無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無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有無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有無有效防煙防塵設備……等，卻僅調閱該焚化爐過去之檢驗報告，認為已符合管制範圍，即予結案。

2.查高雄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四、四五九家，然經統計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五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三一二、二六八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次數僅二、七六二次（佔百分之〇·一二）。如是可知，高雄縣轄區四、四五九家工廠近四年來，平均每家公司每年僅被稽查〇·一五次，若以

八十八年為例，高雄縣境有四、七三二（列管一、八一三家）家工廠，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力十五位，稽查次數僅六五四次；而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列管二十七家）之澎湖縣，稽查人力僅有三位，卻稽查九五三次；轄區有一、九二四（列管二二四家）家工廠之嘉義縣，稽查人力亦僅有三位，卻稽查一、〇六一。

(三)高雄縣環保局對紅蝦山非法廢棄物棄置場稽查情形：

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第七公墓後方窪地，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稽查發現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該非法棄置場面積約二至三公頃，深度約十丈，目前已有三分之二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然該地區自遭棄置廢棄物迄今，高雄縣環保局並未查獲違規行為人，卻由環保署督察大隊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當場查獲行為人及清除業者，並經民眾日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報導，高雄縣環保局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依縣長指示，辦理善後事宜，其間環保署督察大隊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現場稽查並於廢棄物堆中蒐證，追查廢棄物來源，然高雄縣環保局未即時懲處不法，卻遲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邀請相關單位協商因應對策。又屬高雄縣政府可查

得之土地所有人資料，高雄縣環保局未即向該縣地政機關查出土地所有人資料，卻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函環保署協助查明紅蝦山土地所有人，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邀請非法棄置業者協商清理事宜，惟業者均未清除，迨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再度邀請業者提出清理計畫書，惟業者均未提報亦未清除。高雄縣環保局怠於取締，而由環保署督察大隊執行取締後一年，高雄縣環保局始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業者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函請環保署補助清除處理經費。

八台北縣及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人力及所受專業訓練情形：

(一)由臺北縣環保局人事室傳真該局「八十六年一月迄今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名冊」顯示，期間共進用二十八名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員，上述人員學經歷中發現有高職商科、家事專科學校、大學哲學系……等非屬環保相關科系背景者擔任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

(二)據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傳真「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參加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廢水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人數統計表」得知，自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止，台北縣環保局計三十二人次接受廢棄物清除處理

技術人員訓練、三十六人次接受廢水專責人員訓練；高雄縣環保局則有三十二人次接受廢棄物專責訓練、二十三次接受廢水專責訓練。

(三)另查環保署指導各級環保機關之「事業廢棄物稽查實務及案例介紹」教材內容，有關稽查準備工作有明確述明稽查員應對相關資料進行查閱，相關資料包括事業列管基本資料（負責人、登記證號、營業地址等）、事業所申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改善計畫書、事業廢棄物改善完成報告書、事業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定期申報資料、歷次稽查記錄及其他相關書面資料等；另於現場稽查之技術層面亦有明確記載稽查人員六點注意事項，分別為「留意廠商之書面資料上註明之廢棄物產生點及處理設施應特別檢視之處」、「查核列管廠商製程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流程圖，尤其注意不同單元彼此間之交互運作狀況」、「仔細查驗現場監測儀器之可靠性並與操作紀錄對比評估」、「收集及檢具製程基本質量平衡及排放因子資料，以進行必要的廢棄物產量估算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成效估算」、「核驗以往對該列管廢棄物採樣點之合適性並評定未來合理的採樣位置及數量」、「查核列管廠商廢棄物運棄聯單並查核事業廢棄物是否依申報地點傾棄」。

九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執行河川巡防情形：

查水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另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此外，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查高屏溪河川地為該局所管理，依上開法律規定，該局自應加強取締妨礙水質、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並善盡管理河川土地之責任，惟高屏溪河川地卻長期遭人棄置廢棄物，如八十四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發現大量廢液貯存桶案、八十七年高屏大橋舊鐵橋下鳳梨園遭棄置汞污泥案，前者遭偷埋於河床，後者遭棄置成山，二者均非一朝一夕可成，該局卻未事先防範，執法不力，昭然若揭。

十、高屏地區民眾對自來水滿意度偏低之情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八十六年七月辦理「第十六次大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高雄市民對自來水用水滿意度約為百分之八，本院於八十八年七月委託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民意調查，該調查係根據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戶政資料。按人口數量所佔比例取樣，其中高雄市抽樣四一〇戶，高雄縣抽樣三四〇戶，屏東縣抽樣二五〇戶，共獲得一〇〇〇份民意調查樣本。調查時間由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調查方式以人工隨機由電信局供應之各地區電話號碼簿抽樣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結果發現，受訪人在回答「您對府上自來水質滿意嗎？」之問題時，高雄市之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者有四人（佔〇・九七％），回答滿意者有二十一人（佔七・五六％），高雄縣之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者有二人（佔〇・六七％），回答滿意者有三十六人（佔一二・〇〇％），屏東縣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者有二人（佔一・六五％），回答滿意者有二十八人（佔二三・一四％）。揆之前揭調查結果，與研考會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相較，高雄市民眾對居住地自來水滿意度仍維持在百分之八左右，顯示高雄市自來水水質並未明顯改善，惟高屏地區民眾殷切盼望自來水水質提升之際，竟發生不法業者於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棄置有害廢液事件，造成六十一萬

自來水用戶停水之苦，加重民眾買水度日負擔，社會因此付出龐大社會成本，無異使得自來水品質雪上加霜。
士、河川管理事權分散情形：

查高屏溪流域之管理機關甚多，有關畜牧廢水、工業廢水、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取締與垃圾焚化爐之興建，屬於縣政府環保局；有關畜牧業、工業之污染防治輔導分別屬於農業局、建設局；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與垃圾場滲出水之處理屬於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有關取締盜採砂石、河床頃倒廢土與防洪屬於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屬於縣政府建設局；有關落實牧場登記、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森林濫伐與農地過度使用肥料、農藥之管制屬於縣政府農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與水源區巡查屬於自來水事業；有關水利行政、水權管理、水文監測、地下水超抽管制、跨區域性防洪、省水標準核發屬於經濟部水資源局；有關飲用水水質標準、放流水標準之訂定、河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訂定與監測及飲用水水質保護區之劃定屬於環保署；有關農田灌溉排水屬於農田水利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管理屬於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前揭各機關主管事項直接、間接均與高屏溪水源水質有關，卻因缺乏一元化管理，致使各機關呈現「權責分散」、「體系複

雜」、「法令規定未能協調整合」等缺失。

肆、理由：

甲、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部分：

一、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適時關閉取水口，致受污染之水流入用戶，嚴重影響用戶民生安全：

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自來水公司坪頂廠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則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九時五十分許接獲通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應即儘速確認水質是否含有毒性，關閉取水口以維供水安全。惟關於關閉取水口之時間，據該處指稱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同時關閉拷潭、坪頂、澄清湖等三淨水廠之水源，惟由上開事實欄「二（一）（3）」所列事實可知，該處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第二報內記載：「本案係七月十三日晚上八點左右發現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旗尾橋附近遭不明化學污染物污染高屏溪經本處人員嚴密監控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始有異味，並速即處置。」；又坪頂、拷潭及澄清湖三淨水廠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之臭度檢測數據，皆僅為三左右，並未有數據可資證明於短短三十分鐘內，臭度劇烈升高至足以決定停抽原水之狀況。另據法務部調

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查處）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約談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課前課長鄭○○之調查筆錄略以：「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渠返回辦公室，在得悉坪頂廠原水水質檢測有嚴重異味後，分別致電澄清湖廠及拷潭廠，要求這二廠加強檢測，該二廠鄭○○股長、洪○○股長亦表示檢測出嚴重異味，目前正準備停止抽水作業中」。又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高市肅字第八九○○○六二〇三一號函亦指出：「鄭○○（操作課長）表示，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坪頂給水廠係放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後才停止抽高屏溪原水，而賴○○（檢驗室主任）係於下午六、七時才證實該三廠原水有嚴重異味。」綜上，足證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並未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關閉取水口，致受污染之水流入用戶，嚴重影響用戶民生安全，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延誤關閉水源之時機，洵堪認定。

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即時告知民眾水源受污染訊息，枉顧消費者權益：

按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予以公告，自來水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甚明。又消費者

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同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及同法第十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爰此，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政府允應提供安全之產品並充分告知產品安全訊息。惟由上開事實欄「二（一）（6）」所列事實可知，本案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後，遲至七月十四日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始發布新聞告知用戶此一訊息。其時程延宕達二十七小時，該公司隱匿消費資訊漠視民眾權益，違反自來水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法益，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三、本院於八十八年間函請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就員工

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之培養應予改善，惟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依該公司之規定執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演練，致案發後應變效能不彰：

由上開事實欄「二（一）2（2）」所列事實可知，本院曾於八十八年間調查「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沿海鄉鎮市居民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晨發現自來水散發濃烈汽油味．．．造成五萬多戶居民無水可用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函請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應深入研究各機關對防災救災之危機處理經驗，妥善修訂「緊急應變計畫（含：平時如何執行救災演練）」並加強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培養；經濟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經（八八）國營字第八八五四四一八號函復本院（副本抄送自來水公司）指出略以：「．．．修訂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水質污染案件預防，平時如何執行救災演練．．．該公司已將水上給水廠所修訂之淨水場水質受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函送各區管理處比照修訂」，惟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卻未依該公司之規定執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演練，僅從事「液氯外洩緊急應變演練」，顯見該處平日對於水源受污染之應變缺乏重視，對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生疏，致本次事件發生

後，發生遲延關閉取水口之情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核有違失。

四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通報作業遲緩：

經濟部國營會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經（八八）「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第三條明文規定：「各事業單位發生前項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時，單位主管應即指派專人於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一小時內先以電話速報並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惟由上開事實欄「二（一）2（2）乙」所列事實可知，本案發生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晚上八時，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卻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始填報「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顯見通報作業遲緩，核與規定不符。

五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依環保署公佈之標準檢驗方法，執行自來水臭度之檢測：

按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自來水法第十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自來水公司應檢驗自來水水質，確認符合標準後，始可供用戶使用。本案高屏溪水質受污染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雖採取水樣檢驗臭

度，惟查環保署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三）環署檢字第〇〇五四〇號公告之「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數法」規定：「初嗅數乃水樣以無臭水作系列稀釋後，檢驗員仍可偵測到臭度之水樣最高稀釋比率。人對臭度的敏感度變異很大，即使同一個人也可能每日嗅覺反應不一致。因此，臭度檢驗員不可少於五人，最好是十人或更多，以克服一人檢驗時之誤差，並應另有一位樣品稀釋人員」。惟由上開事實欄「二（四）3」所列事實可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屬各淨水廠於七月十三日二十四時至十四日上午八時僅由值夜人員二人每一小時監測臭度，顯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各給水廠雖然明知水源受有害廢液污染，存有惡臭異味，卻未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以至少五人同時進行檢測，行事草率，違失之咎甚明。

乙、環保署部分：

一、環保署對於本院八十六年間所提糾正案，未為妥適之改善與處置，致使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肇致嚴重危害環境：

由上開事實欄三所列事實可知，本院經濟及內政二委員會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長期未

積極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任令問題惡化，均有不當」糾正案，環保署雖提出：「地方環保局按時派員查核」、「八十八年度起將採以即時監控系統」、「建立即時掌控制度」等改善措施，惟由地方環保局陸續查獲之一六〇件不法棄置廢棄物案件，高雄地檢署起訴書亦指出有關本案廢溶液溢倒之九處地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達二十三日以觀，上開廢棄物遭棄置地點遍布北、中、南各地並非一朝一夕可成，足以證實環保署對於本院糾正案，迄今未確實執行，致使事業廢棄物四處污染源，嚴重破壞國土，環保署違失之咎甚明。

二、環保署長期對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制不周及處理量不足，顯有違失：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應依左列規定管理其廢棄物：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變更時，亦同．．．」；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依上開規定，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流向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量之管理，均為環保署允應積極辦理之事項，然環保署迄今未能有效掌控廢棄物之源頭、流向與處理能量之管理，茲分述其權責及缺失如下：

(一)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署對地方政府除有指示、監督之責外，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該署對全國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亦有策劃、指導及監督

之責。又環保署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三、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五、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七、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事項．．．第五科：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三、關於直轄市、縣（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四、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五、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查、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依上開規定，足認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報告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均屬環保署法定權責事項。

(二)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變更時，亦同．．．」。查地方環保局並未對上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詳細審查，予不肖事業機構有機可乘，致環保機關無法有效勾稽事業機構隱匿申報清理之情形，有關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資料蒐集、管理、研析、報告均為其法定權責，已如前述，然該署長期未有效督促地方環保局對事業廢棄物源頭妥善管理，難謂無責，且研考會專案小組對本案調查結論為：「源頭管理不足，無從據以管理、查核」。本案長興化工及昇利化工能規避責任、隱匿廢液產出及處理情形，益證該署對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三)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不周：

1.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

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為行政檢查時，認為公私場所或清除機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必要時得沒入、扣留、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查長興化工路竹廠，其交由昇利化工處理之合約，係以買賣次級溶劑為名規避申報責任長達兩年，環保機關均未能查覺；環保署迄今尚未完成事業機構產出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之建制，以致無法對業者申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電腦交互查核，難以有效管制，此可由研考會專案小組對本案調查結論：「流向管理欠周，產生管制漏洞」印證甚明。

2.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本案昇利化工於承包長興化工之有害廢液之代清理業務後，委由隆昌交通運輸公司清除，其後再轉由弘冠通運公司之違法油罐車運至旗山鎮旗山溪入口處傾倒，顯見該署因未執行該法條，要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裝置即

時追蹤系統，致使廢棄物運送車輛之行蹤掌握不易，衍生廢棄物任意棄置事件，污染水源及破壞國土，至屬明確。

(四)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能量、最終處置場所之設置均嚴重不足：

1. 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台灣地區廢液產量每年約十三萬六千公噸，其中有害性廢液約五萬八千公噸，而目前年處理量僅四萬公噸（含自行處理量），處理量屬嚴重不足。

2. 查八十八年事業廢棄物總量為一、九四七萬公噸，妥善處理量為一、二二七萬公噸，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六十三，又依環保署與工業局提供書面資料指出，全國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四七萬公噸，惟經核准設立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合法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共四十五家，經合法代處理業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與共同處理（含自行回收利用處理）者，合計每年僅可處理八十萬公噸，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五十四，顯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嚴重不足，惟環保署對於此全國性的問題未能重視並予改善，導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遍佈北、中、南各地，一再污染水

源及國土。

三、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謹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與冗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

查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立之目的，係為調查、收集和建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之各項基本資料，並運用該調查資料結合監控資料以達到管制目標，惟由上開事實欄六所列事實可知，該事業廢棄物電腦管制系統，顯然無法發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預期效益。

另據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至環保署接受本院調查委員詢問時，所提供書面資料亦指出該中心功能不彰，加以該署因長期未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且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全數鍵入電腦系統，致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倘將事業廢棄物以多報少或隱匿部分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勢必使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無法發揮相互勾稽比對與交互查核功能。揆之上開事實欄「六（二）」所列事實可知，長興化工自八十四年以來均未向環保機關申報產出廢液，卻未遭中央及地方環保局稽查發現，直到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深夜於旗山溪棄置廢液嚴重污染源，因民眾檢舉，始遭

警方查獲送辦顯示，類此任意棄置廢棄物之事件層出不窮，其棄置地點遍佈北、中、南各地，足以證實環保署以高達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之經費，完成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計畫，所耗經費龐大，建置時間冗長，未能發揮即時查核功能，環保署對該項之計畫研擬欠缺妥適規劃，浪費公帑，彰彰明甚。

丙、高雄縣環保局部分：

一、高雄縣環保局未就長興化工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致未掌控該公司廢液流向：

環保署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於運作前，並應檢具必要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省（市）主管機關應先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准」，惟由上開事實欄「四（一）2」所列事實可知，高雄縣環保局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進行實質審查，本院詢據八十九年八月二

日高雄縣環保局表示略以：「源頭（指事業廢棄物）之亂象，無法掌握，完全靠廠商之誠實申報，廠商不誠實，環保單位根本無法掌握」；「完全基於廠商誠實申報，各縣市做法皆相同」；「清理計畫書之審核，大多由環保局承辦人自行核准，不像空污操作許可等有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局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復表示：「本局為初審機關，而初核內容僅係針對該公司檢附之資料或文件是否與審查表內所要求應檢具文件相符，即檢具文件是否齊全，並未就計畫書內容進行細部審查……」。綜上，可證該局初審草率且未盡地方主管機關之責；況南區環保中心依該局初審結果同意核准後，高雄縣環保局允應本於職責，定期與不定期進廠查核工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資料」、「遞送聯單」、「營運紀錄」……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以即時發現異狀，並隨時增補、更正資料檔案，方屬盡責，然該局並未切實查核比對，任令長興化工得以隱匿產出巨量之廢溶液，逃避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遂行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污染水源、破壞國土並造成社會不安及引發民怨，高雄縣環保局怠忽職責，昭昭明甚。

二、高雄縣環保局長期未掌控長興化工自設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狀況，致未能察覺該公司持續隱匿產出巨量廢溶液之事實，終釀成嚴重污染源及國土：

高雄縣環保局多次向本院說明，未發現長興化工產出廢溶液，係因長興化工有隱匿處理廢溶液之情事，惟由上開事實欄「四（一）1（2）」所列事實可知，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焚化爐，領有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字號：高縣府環二字操證字第S一一三九〇〇號）」，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用以處理製程廢液。況環保署八十五年、八十七年、八十九年執行工廠污染防治評鑑時，所提「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建議改善事項」已分別指出：「整個廠區可嗅得樹脂臭味……廢棄物焚化飛灰應與焚化底灰分開檢測……廠區揮發性有機物氣味濃」；「廠內多數作業區均有相當濃的有機化學氣味」；「每天有一噸的VOC（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到廠區及附近環境……」，則該局環保稽查人員若能確實執行稽查，自可發現長興化工有產出廢溶液之情事，惟該局卻未及時發現，顯見該局對於長興化工焚化爐稽查不力，致使該公司長期隱匿產出廢溶液之事實，終釀成

嚴重污染源及國土，該局行事草率，殊有不當。

三、高雄縣環保局處理民眾陳情長興化工焚化爐污染空氣案，僅調閱該公司委外之檢驗報告敷衍了事，未切實查明污染情形，顯欠確實：

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接獲民眾陳情長興化工之焚化爐夜間污染空氣，該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往該廠稽查，未查明該焚化爐進料、出渣、燃燒溫度、停留時間、有無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無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是否專職、有無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有無有效防煙防塵設備．．．等，卻僅調閱該焚化爐過去之檢驗報告，認為已符合管制範圍，即予結案。況該局利用空氣污染基金自行約僱五十六名人員加入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有關空氣污染之稽查品質與稽查頻率自應有所提昇，然卻心存「敷衍了事」心態，致坐失及時發現長興化工以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情事，顯有違失。

四、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檢驗：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

除、處理．．．」。惟由上開事實欄「四（一）1（4）」所列事實可知，長興化工產出之「生物污泥」與「焚化灰渣」之最終處置場皆為路竹鄉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實施毒性溶出試驗（TCUP 試驗），以資判定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查核長興化工產出之污泥與灰渣進入路竹鄉掩埋場是否合法，惟該局並未確實執行該毒性溶出試驗，且未自行採樣檢測，一味信任業者所提檢測報告，因循苟且，其怠忽職責，顯有違失。

五、高雄縣環保局對於紅蝦山長期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其處理與取締均屬不力：

由上開事實欄「七（三）」所列事實可知，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第七公墓後方窪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達二至三公頃，深度約十丈，惟高雄縣環保局並未查獲違規行為人，卻由環保署督察大隊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當場查獲行為人及清除業者。嗣後該局遲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邀請相關單位協商因應對策，且於環保署督察大隊執行取締後一年，方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違法業者執行按日連續處罰，該局處理本案過程，初為稽查不力，嗣則未掌握處理之時效而稽延辦理，該局污染稽查與處理能力低落，

應負違失之責。

六、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比率偏低，顯見該局未重視事業廢棄物之管制：

八十四年高雄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四、四九九家，然經統計該局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五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三一二、二六八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次數僅二、七六二次（佔百分之〇．一二一次）。如是可知，高雄縣轄區四、四九九家工廠近四年來，平均每家工廠每年僅被稽查〇．一五次，若以八十八年為例，高雄縣境有四、七三二家工廠，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力十五位，稽查次數僅六五四次；而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之澎湖縣，稽查人力僅有三位，卻稽查九五三次；轄區有一、九二四家工廠之嘉義縣，稽查人力亦僅有三位，卻稽查一、〇六一一次。綜上以觀，澎湖縣、嘉義縣工廠數及稽查人力明顯遠比高雄縣為少，事業廢棄物之稽查次數卻較高，高雄縣多，凸顯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之稽查不力，事證明確。

丁、台北縣環保局部分：

一、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暫時貯存灰渣情形未能切

實查核流向，對其提報之營運紀錄僅以書面審查，行事敷衍塞責：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將每日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情形．．．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者，清除、處理機構應至少申報二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自行留存一份備查外，另份並應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處理機構申報前季營運情形之應申報事項如下：．．．四、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日期、方法及地點．．．六、最終處置之進場證明文件．．．」，由上開事實欄「七（一）2」所列事實可知，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暫時貯存灰渣且未註明最終處置日期及最終處置證明之情形下，未善盡查核廢棄物流向之責任，亦未追蹤廠區貯存量是否飽和，僅以書面審查，另對於書面資料明顯與法定填寫事項未符部分，卻未依法處理，顯見該局行事敷衍草率，怠忽職責，顯有

違反。

二、台北縣環保局對昇利化工污染稽查不力：

由上開事實欄「七(一)1」所列事實可知，台北縣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高屏溪遭棄置廢液前，對於昇利化工之事業廢棄物之稽查管制，除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係由該局查獲違法者外，其餘之稽查處分均係由外縣市或環保署查獲，顯見該局平日對於昇利化工之污染管制不力。現任局長陳嘉興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任職起迄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止，該局僅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分昇利化工超量營運行為，餘皆未有稽查處分紀錄，該局執法不力，堪以認定。

三、台北縣環保局對稽查管制資料管理不當：

關於台北縣環保局稽查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次數偏低情形，該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八十八年之前對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稽查因承辦人替換多次，且之前稽查紀錄均未建檔，故僅檢陳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註：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均屬高屏溪遭棄置廢液後，再前往查核者）」。另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由於本縣列管事業機構繁多，針對非重大

污染源或高污染事業機構，並無專案專卷建檔，……又因承辦人員異動頻繁，間接肇至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惟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三條規定：「……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同法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法第七條又謂：「……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倘該局依上開規定辦理，應無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情形。該局對於工廠之稽查處分資料保管不當，致無法掌握各工廠歷年污染防治狀況，顯有違失。

四、台北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之比率偏低：

八十七年台北縣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七五家，經統計該局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二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人力有七人、稽查次數僅三、六九九次（佔百分之〇·〇一五）。由上可知，台北縣轄區工廠近二年來，平均每家公司每年僅被稽查〇·〇七次。以台北

縣人口眾多，事業稠密，環境負荷沉重，其對工廠之稽查頻率竟不如環境品質甚佳之澎湖縣（八十八年該縣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稽查人力僅三人，卻稽查九五三次，平均每案每年稽查九次），足認該局無視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之重要性，怠於執行事業廢棄物之稽查管制，顯有未當。

戊、有關機關對高屏溪污染管制不力部分：

一、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執行河川巡防成效不彰：

由上開事實欄九所列事實可知，無論以水利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抑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之規定而論，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應加強取締妨礙水質、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並善盡管理河川土地之責任，惟高屏溪河川地卻長期遭棄置廢棄物，如八十四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發現大量廢液貯存桶案、八十七年高屏大橋舊鐵橋下鳳梨園遭棄置汞污泥案，前者遭偷埋於河床，後者遭棄置成山，二者均非一朝一夕可成，該局卻未事先防範，尤以該二案之發生，廣為輿論之關切，該局本應痛定思痛，強化執法效能，惟查該局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執行高屏溪巡防僅查獲違規案件二十三件，平均每星期僅查獲一件違規（每件違規行為以棄置一車廢棄物計算），此與該局編列經費所清除之河床廢棄物總量與同一時段（八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查獲之二十六件非法棄置廢棄物於高屏溪河床之案件數量相較，其巡防不力之事實，昭然若揭。

二、高雄縣環保局執行水污染稽查不力：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源水質之行為係指：：：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惟查高雄縣環保局依上開法條於八十八年執行水污染之稽查次數僅一、七五六次（係指：高雄縣所有轄區之稽查次數），平均每天僅稽查四次，以高雄縣事業之眾多、高屏溪流流域範圍之廣大，如此偏低之稽查頻率，顯然難以遏止污染高屏溪之行為，該局執法不力，顯有不當。

三、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水源區巡查不力：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惟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僅巡查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三六〇次，平均每天僅巡查二次，以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廣大，如此偏低之巡查次數，顯然難以即時巡查發現污染行為，並即時制止，顯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水源區巡查不力，亦有未當。

綜上論結，環保署、台北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局、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等機關怠忽職責，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字第 8924005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

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逕行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為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逕予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

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李根樂、李仁木、吳水澤等三人，於民國（下同）七十九年參加金門地區國小校長候用甄選獲錄取，並依法備訓合格取得結業證書，經金門縣政府列冊候用在案。八十七學年度新增國小校長缺三人，金門縣政府竟以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於公布錄取名單時已增列「依續序列冊候用壹年（八十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為由，否准渠等陳請核派。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增列一年候用期間之規定，於法無據，且不合情理，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以（八七）台教字第第八七二四〇〇二七三號函請教育部督促金門縣政府研究補救措施妥為處理見復。惟迄今金門縣政府仍藉詞推諉，並未妥善補救陳訴人吳水澤、李仁木等之權益，相關作業確有疏失；教育部未積極督促金門縣政府研提補救措施，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亦有不當，茲分述如次：

一、金門縣政府部分：

（一）七十九年辦理國中小校長甄選，於公布錄取名單時，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

經查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門政委會）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七九）緯文字第七四

〇三號函頒「金門地區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甄選須知」，該須知第十點其他有關規定事項第（二）規定「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文教科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三）、（四）項規定：「候用人員經核派不願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及「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如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選用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並無候用期限之規定。

本案李根樂、吳水澤、李仁木等三人依上開須知參加甄選，分別以第一、二、三名獲得錄取，該政委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七九）緯文字第一三三三六號函公布錄取名單時，卻增列「並依續序列冊候用壹年（八十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經查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金門縣政府文教科簽報校長候用甄選案，擬辦事項為：「奉核示後，遵照規定公布錄取名單，並協調爭取台灣省教育廳：給予地區候用儲訓之代訓名額」，該府主任秘書李旦初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簽注意見二「為符合法令及應考人願望，未錄取人員建請均列入依序備取，俟爭取額依序送訓，並依時效之規定辦理」，縣長李清正未表示意見於同日核章，案經金門政委會秘書

長李瑞華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示「同意主任秘書意見餘如擬」（按：金門縣政府於八十一年解除戰地政務，在此之前金門地區之最高行政首長為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詎李縣長以：「縣長任期有限，候用校長也應規定期限」為由，於全案批定後，復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附便條註記「錄取人員應明定有效期限，以免生後遺症」，並口頭指示將候用期間定為一年，該府文教科即據以修正公布函稿，於說明一末段增列「並依續序列冊候用壹年（八十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候用期間並爭取參加台灣省校長儲訓研習」。綜上，金門縣政府於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自行增訂候用期限，顯屬於法無據；金門縣縣長李清正於簽報金門政委會核定後，再以便條及口頭指示文教科於函稿中加註於法無據之「候用一年」期限，不僅逾越職權，破壞體制，且損及候選人權益，顯有違失。

(二)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

李根樂等接獲金門政委會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七九）緯文字第一三三三六號函後，即向相關機關陳訴，依金門縣委員會八十年四月八日（八十）金二

社字第二一四號函所附基層建議案彙覆表第五十號略以：「經文教科復稱：『一、地區甄選儲訓之候用校長，因必須再爭取台省給予受訓名額，且目前無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可資選派，考試與任用時效未能配合，故本（七十九）學年度甄選錄取人員，先給予候用一年，俟參加台省校長儲訓後，其所持有合格證書之資格，除違反甄選須知第十條（三）（四）款外，無註銷可言，亦即除七十九學年度晉用外，爾後各年度均有被派用資格：』」。由上可見，文教科（現改制為教育局）對陳訴人等之候用資格知之甚詳，然查，侯國小校長出缺時，竟以已逾候用一年期限，拒絕派用陳訴人等，該局相關作業，顯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1.八十六學年度柏村國小派未經甄選儲訓人員出任：

按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以前，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頒「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作為辦理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

訓、候用之依據。金門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十月四日訂頒「福建省金門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三點規定：「校長、主任之遴用均應參加甄試合格錄取，經儲訓成績及格後，列冊候用」、第七點：「縣政府現職督學、課長，服務滿三年以上，：得派任偏遠離島地區國民小學校長」、第八點：「本要點所稱偏遠離島地區係指烈嶼、烏坵兩地之國民小學」、第十三條：「校長之遴用，由縣政府就校長候用名冊中依訓練期別及成績順序核派，並陳報福建省政府核備」。

經查金門縣八十六學年度新增柏村國小校長缺乙名，金門縣政府未曾徵詢李根樂等三名合格候用校長之意願，逕派該局督學翁明國出任，該府教育局盧志輝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金門地區所有的學校均屬偏遠地區學校，是以派任該局督學出任，並無不符規定」，然查，該縣偏遠離島地區係指烈嶼、烏坵兩地之國民小學，核定有案者僅卓環、西口、上岐等三校，柏村國小不在其內，是以該府八十六年之派任翁明國案顯與規定不符。

2.八十七學年度重新甄選及核派未經儲訓人員，顯有

違反：

八十七學年度金門縣出缺國小校長三名，李根樂等三人自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多次陳請核派，該府明知渠等已儲訓合格列冊候用多年，卻漠視陳訴人之權益，不予派用；復於同年八月九日另行舉辦校長甄選，錄取張秋沐、許及勉、楊成業等三人，並於放榜後第三天（八月十二日）函報請福建省政府核派，該府捨儲訓合格候用人員不用，對張員等甫經甄試錄取未經儲訓不具校長任用資格，卻以「限於時間匆促，故擬先行派代」、「本次甄選係即考即派，故限於八十七學年度當年度有效；正協調辦理專案委訓」為由，一再報請福建省政府核派，此有該府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月廿九日、十一月十一日（八七）府人第一五九〇七號、府教字第一七二〇六號、府教字第二二二三七三號函可稽，案經福建省政府駁回及不予核派在案。顯見金門縣政府相關人員缺乏法治觀念，一再作出違反法令規定、損害陳訴人權益情事，核有違反。
(三)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本院前次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李根樂等候用一年

之限制不合情、不合理、也不合法，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函請教育部督促金門縣政府研擬補救措施妥為處理之際，係在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校長係採派任制，然該府卻一再藉故敷衍、推諉，拒絕派任渠等三人。數次函復本院略以：「金門政委會在地政務時期為該府之上級機關，應屬『省級』之位階，該府實無權以否定該會函之效力。本案倘上級機關釋示，可不理會金門政委會『候用一年』之限制，該府同意自核定之日起將渠等正式納入候用名冊之列」。按本案該府對李根樂等甄選儲訓合格列冊候用多年，未予核派，已屬違法，本院於調查報告已指明「候用一年」於法無據；教育部及福建省政府並多次函請儘速辦理見復，該府均未積極研究補救措施，且以不能違反金門政委會「候用一年」限制、本案尚須上級機關明確釋示該府可不理會金門政委會「候用一年」之限制；為由，在在顯示該府以堅持執行於法無據之金門政委會函示為託詞，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及相關之規定，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行適當之補救措施，嚴重損害陳訴人等合法權益，顯有違失。

(四) 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

按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經查李根樂、吳水澤、李仁木等就金門縣政府否准申請派任校長案，提出訴願經福建省政府駁回，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依上開教育部再訴願決定書，依法視同法院判決，金門縣政府對陳訴人「候用一年，不予派任」之處分即屬無效，應即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意旨執行，否則即以違法失職論。然該府卻以國民教育法業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校長由派任制變更為遴選制為由，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八八）府教字第八八〇四五〇六號函復陳訴人等略以：「候用資格雖仍存在，但亦應依法參加遴選，始符現行法律之規定，：申請不經遴選逕為派用，與現行法令有違」，仍不予派任。

嗣陳訴人等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依教育部再訴願決定書之意旨，訴願人等國小校長資格從未喪失，八十七年金門縣西口國小等三校長出缺時，時採派任制，則新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暨其施行細則，與訴願人即無關連；且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應適用舊法規』暨信賴保護原則及真正的追溯既往精神，應不許為不利於人民之溯及生效或溯及適用」。惟金門縣政府仍未依上開訴願決定執行，依舊堅持不予派任；復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辦理新任校長遴選，遴選結果僅李根樂獲選。吳水澤、李仁木於同月二十三日向福建省政府申請暫緩執行金門縣八十八學年度國小甄選校長聘（令）案，福建省政府於同月二十九日函請金門縣政府「依法妥處，以維護訴願人權利」。該府同年三月七日函復：「本次新任校長既經遴選產生，為維校務正常運作，本府依原訂作業流程予以聘任並完成佈達」。由上可見，金門縣政府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並未依教育部再訴願及福建省政府之訴願決定執

行，嚴重損害陳訴人之權益，顯有違失，應即依法妥處，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按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二、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停止或撤銷之」，依上述規定，足見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辦理教育事務，負有監督職責甚明。

本案金門縣校長遴選作業確有多項不符規定，嚴重損害陳訴人權益，國民大會秘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函送國大代表李炷烽、吳成典、曹原彰等提案，請本院及教育部分別派遣專案小組調查金門縣政府未依法制派用儲訓合格候用校長李根樂等三人案。教育部在此之前即已接獲相關陳情，然未做積極了解及處理，即照轉福建省政府研處逕復。本院調查報告明確指出金門縣政府

相關作業違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函請該部督促金門縣政府研究補救措施妥為處理見復，當時國民教育法尚未修訂，該部的處理方式不變，僅將本院來函轉送福建省政府，副本抄送金門縣政府，未曾積極督促金門縣政府處理，未盡主管機關監督權責，行事消極怠忽，延宕處理時機，殊有不當。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再訴願決定撤銷金門縣政府原處分，惟本案在訴願程序終結前，適值國民教育法新舊法規定交替期間，本案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關係陳訴人權益至鉅，金門縣政府就有關問題向教育部請示，教育部亦未能明確函示，一再拖延、效能過低，亦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教字第 89240025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

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

依據：依據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等，皆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一)卷查本工程合約金額為四億九千三百五十萬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工程採購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又查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惟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於兩次招標須知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均明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函復本院時，猶曲解辯稱此乃依同標準第五條第一項「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第一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之規定辦理，且等標期限內並無廠

商異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主管機關教育部亦均未提出指正云云，以上均違反前開第十四條規定至明；另復聲稱「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係指財務、商業及技術性資格條件，並非工程實績。」籌備處顯然以政府採購法之主管及解釋機關自居，倘採購機關均如該籌備處可自行解釋法令，設置工程會何用！

(二)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廠商資本額「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惟籌備處於投標須知第三點第(三)項第1.款規定淨值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該籌備處明知該額度違反前開規定，竟函復本院辯稱「該投標須知已經上網工程會及函陳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均無異議，故予以規定其淨值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若全國採購機關均將明顯違反規定之招標文件上網陳明，只要工程會無暇糾正，是否即可明知違法而為之？倘長此以往，法令豈不形同具文？

(三)再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廠商「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即可符合「具有相當財力者」該目所定之條件，惟該籌備處竟從嚴設限，於招標須知第三點第(三)項第3款規定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

值二·五倍，且認該規定「並未超過認定標準規定總負債金額四倍之規定。」核有未合。

綜上所述，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限制廠商工程實績及資本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顯屬不當。

二、籌備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拒絕廠商投標之規定，復限制投標廠商申訴及異議權利，均有未當

查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對不良廠商之拒絕往來均採列舉方式規定，且採購「機關不得就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條款」，工程會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五八號、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號均有釋例，惟籌備處投標須知第三點第(六)項所定拒絕廠商投標之條件「五年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1)承攬公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本處工程因承攬工程與定作人或第三人發生訴訟經判決敗訴確定或提付仲裁經不利判斷，認有可歸責之責任達三分之一以上者。(2)前項工程款發生弊端，其負責人或職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刑確定者。(3)因金錢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

上或經宣告破產或聲請公司重整或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者。(4)承攬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工程，因違約經定作人解約或終止合約，或於保固期限內未履行保固責任，經有關機關或定作人警告有案者。(5)借牌承攬或圍標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工程，經查屬實有案或涉有暴力介入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有案者。」明顯違反上開法令及釋例，核有未當。

又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惟籌備處於投標須知第六點第(一)項、第八點第(一)項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載明「招標文件疑義及解釋：凡欲參加本工程投標之廠商，請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處所寄發之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限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準），以郵局掛號函件或傳真（以本處傳真機記載之日期為準，本處傳真機號碼〇二：八六七四三三七三二號）向本處提出，本處彙整後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書面統一函覆各領標廠商。逾期未提出，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處之說明；投標廠商於開標時不得再提出任何疑義或問題，投標後亦不得表示任何異議。」、「開標及決標時間地點：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在台北縣

三峽鎮復興路二三八號本處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如有變更，當日門首公告）。如遇特殊情形，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本須知、工程承攬契約書及附件之文字或相關事項之解釋，以本處之書面解釋為準，圖說之解釋，以本工程設計建築師之解釋為準，投標廠商，均不得異議。」明顯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及同法第六章其他異議及申訴相關規定，亦有不當。

三、籌備處所定連帶保證人（舖保）之作法，非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所定種類，又所定盜採土石料保證金非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八條所定保證金種類，亦有疏失

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工程會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〇二五號函針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除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併須提供兩家舖保」亦有釋例，惟籌備處投標須知第九點

第一項及第二項「得標廠商應於本工程決標之日起五日內，前來本處領取簽訂本工程承攬契約書稿本及相關資料，並覓得連帶保證人（舖保）二家，其等級不低於可承攬本工程之同業廠商，其中一家資格必須符合資格審查表上之資格規定（公司組織者以營業項目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並須放棄先訴抗辯權，本處亦得視情形臨時規定增加保證人，得標廠商不得拒絕。並於領取上開訂約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辦妥對保手續。」、「簽訂前項工程承攬契約書時，本處對於前項連帶保證人有核定選擇之權，如認不合格者，得限期令得標廠商於七日內另行覓保，覓保期間，前項訂約期限，得順延之。如得標廠商未於上開期限內覓妥具本處認定合格之保證人，視為得標廠商拒絕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不得再要求延期覓保。」均僅為自身利益之考量而加重得標廠商保證責任，有違政府採購法。另投標須知第十五點第六項所規定之盜採土石料保證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經查非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八條所定保證金種類，該籌備處竟辯稱該項保證金屬前開法條第五項「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業經行文主管機關備查，實均有疏失。

四本工程投標須知第三點第四項、第七點第一項、第十點

規定分別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款、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不符，均有未洽。

(一)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惟該籌備處投標須知第三點第四項記載廠商須繳驗「開標日前一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所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正本。」明顯違反前開規定。

(二)查「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明文規定，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本工程，竟於投標須知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大標封上不得記載投標廠商名稱」，復辯稱此係符合規定之作法，核其所為，實乃專斷獨行，視法令於無物。

(三)再查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對得標權之撤銷並無因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撤銷得標權之規定，惟投標須知竟載明「應繳納差額保證金情形，而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者」得撤銷得標權，明顯不符規定，亦有未洽。

綜上所述，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復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拒絕廠商投標之規定、限制投標廠商申訴及異議權利等，均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司字第 89260064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案。

依據：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監獄。

貳、案由：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

台灣台北監獄教誨師張喜發，基於圖得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自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利用其教誨師身分之便，以牛皮公文紙袋夾帶香菸、檳榔等違禁物品進入台灣台北監獄內，轉交與原在該監合作社擔任送貨員之受刑人黎文煜（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假釋出獄）及在該監獄理髮部工作之受刑人劉金郎等人，由渠等透過該監送貨組不詳姓名之受刑人，將檳榔、香煙等違禁品分別以每包檳榔新台幣（下同）一千元及每條

香煙一千元或二千元（長壽煙一條一千元、七星煙一條二千元）不等之代價，販售與監獄內其他有需要之不定受刑人，再由劉金郎將販售違禁品之不法所得悉數交給張喜發；另張喜發為回饋黎文煜、劉金郎二人，會免費提供黎文煜、劉金郎二人香煙、檳榔等違禁品，或以低於販售給監獄其他受刑人之價格，將香煙等違禁品賣與劉金郎，由劉金郎轉售與其他受刑人，以賺取中間差價牟利，而劉金郎為將販售違禁品之不法所得合法化，乃要求買受之受刑人家屬直接將交易款項直接存入劉金郎及其子劉俊坤（劉俊坤於本案發生前與劉金郎同在台北監獄服刑），在監獄內金錢保管分戶卡帳戶，或將販售之不法所得以現金方式請託監獄管理員郭宗藝攜出，由郭宗藝利用劉金郎所提供之蔡同榮、蔡坤同、蔡同仁等假身分，代存入劉金郎及其子劉俊坤之監獄內金錢保管分戶卡帳戶，郭宗藝明知依監所相關規定，受刑人不得持有現金，如查獲現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由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詎郭宗藝因常至該監獄理髮部理髮、洗髮，進而與劉金郎熟識，經不住劉金郎之拜託及央求，竟仍自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止前後共約八次，替劉金郎代寄現金共約四萬五千元；經估計劉金郎前後得自張喜發處之違禁品販售

所獲不法所得約十餘萬元，而張喜發所獲取之不法利益應數倍於劉金郎（因張喜發係主要獲利者，且又有教誨師之身分，所圖不法所得之現金亦容易自監獄攜出，故無法得知確實數額）。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該監戒護科據報，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部疑有違禁物品，該監助理督察王志明即召集教區代理科員游興裕、管理員溫吉椿、汪義俠（溫員及汪員均為總社幹事）等三人前往理髮部突擊檢查，當日陳報檢查結果僅查獲藥物數顆（汪員所查獲）、門門（游員所查獲）乙只。惟該監戒護科事後調查，前次突擊檢查中，除查獲上開物品外，溫、汪二員尚查獲香菸十包、打火機五個及檳榔二包等違禁物品後，始知上情。

本案經該監戒護科調查後疑有職員涉入販售違禁品圖利，即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該監政風室再深入調查，政風室約談相關管理人員及部分受刑人後，認為教誨師張喜發等人涉有重嫌，遂將調查結果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而前往理髮部安全檢查人員於查獲違禁品後，因顧念受刑人之考核成績，僅予訓誡，並將打火機沒收、檳榔丟棄，而香菸則暫時保管於受刑人菸櫃內，並未上報等情，則移該監考績會處理。有關溫員及汪員查獲香菸、檳榔及打火機而未依處理違禁物品之法

定程序辦理，顯有違失，業已依規定提交該監考績委員會審議後，該監並以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北監守人字第五九二八號函將獎懲建議情形函報法務部。法務部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以法八十九令字第二一二八號函核定獎懲情形為：教誨師張喜發、管理員郭宗藝二員移付懲戒；管理員溫吉椿、汪義俠均記過乙次，懲處事由為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實施突擊檢查時，未依規定將查獲之違禁品報請處理；主任管理員游興裕申誡二次，懲處事由為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實施突擊檢查時，發生所屬人員查獲違禁品未報請處理情事，督導不周。至於受刑人劉金郎予以簽辦違規並改配，受刑人黎文煜因政風室調查完畢前即已假釋出獄，未予懲處。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年偵字第一四一八〇號起訴書將該監教誨師張喜發、管理員郭宗藝、受刑人黎文煜、劉金郎等人提起公訴，起訴理由略以：被告張喜發、劉金郎、黎文煜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罪嫌；被告郭宗藝則係犯同條例第十五條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搬運之罪嫌，並對張喜發及劉金郎分別求處有期徒刑十年及六年，並請同時依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被告張喜發、劉金郎二人褫奪公權

十年及六年，以彰法治。

肆、理由：

一、台灣台北監獄未能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未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核有違失。

(一)查法務部訂頒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實施項目

一、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一)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實施要項規定：

「1 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1)監院所應於進入戒護區門前醒目處標示「出入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凡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部長、法務部體系以外獲准進入之來賓、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及被告之辯護律師外，應指派適當人員對其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一律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查看(女性由女性管理人員為之)。．．．」惟查，台灣台北監獄教誨師張喜發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利用其教誨師身分之便，以牛皮公文紙袋夾帶香菸、檳榔等違禁物品進入台灣台北監獄戒護區內，轉交與原在該監合作社擔任送貨員之受刑人黎文煜(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假釋出獄)及在該監獄理髮部工作之受刑人劉金郎等情，經檢察官

調查屬實，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偵字第一四一八〇號起訴書可稽。經檢視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該監「中央門門衛日記簿」、「中央門進出登記簿」影本，張喜發進入戒護區攜入之物品登記均記載「書、簿冊」或「書」，檢查結果均記載「本日進出人員查無違禁品」。按張喜發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該監戒護科據報，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部疑有違禁物品，該監派員突擊檢查並事後發覺查獲香菸十包、打火機五個及檳榔二包等違禁物品為止，其期間已長達近二年。教誨師張喜發多次出入戒護區夾帶違禁品，竟均無人察覺，顯見該監對於出入戒護區衣物檢查之規定，均流於形式，未能落實。

(二)復查前揭「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實施項目二、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品，(二)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本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時至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經查該監舍房檢查情形均記載「門窗鎖正常及無違禁品」，然本案張喜發將違規夾帶入監之檳榔、香煙等違禁品分別以每包檳榔新台幣(下同)一

千元及每條香煙一千元或二千元（長壽煙一條一千元、七星煙一條二千元）不等之代價，販售與監獄內其他有需要之不定受刑人，再由劉金郎將販售違禁品之不法所得悉數交給張喜發；另張喜發為回饋黎文煜、劉金郎二人，免費提供黎文煜、劉金郎二人香煙、檳榔等違禁品，或以低於販售給監獄其他受刑人之價格，將香煙等違禁品賣與劉金郎，由劉金郎轉售與其他受刑人，以賺取中間差價牟利，惟該監舍房安全檢查之實施卻未能及時發覺此一存在已久之弊端，對於查獲違禁品流入該監後亦未積極追查違禁品之來源。又查該監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之次數固已達二次以上，惟限於人力，並未全面檢查。經檢視該監自今年以來之「每月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登記簿」，發現案發之該監合作社，僅於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二十日檢查二次，顯然無法發揮嚇阻之效果。該監安全檢查，未臻落實，致生違禁品於監內流通販賣，該監之管理顯有違失。

(三)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許，該監據報消費合作社理髮部疑有違禁物品後，戒護科助理督察王志明即召集七教區代科員游興裕、管理員溫吉椿、汪義俠（溫員及汪員均為總社幹事）等三人前往理髮

部突擊檢查，查獲藥物數顆、門門乙只、打火機五支、檳榔二包及七星牌香菸十包等物。然溫、汪二員僅陳報藥物及門門，而打火機、檳榔、七星牌香菸等物則隱匿未報。經本院調閱該監政風室調查報告，雖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溫、汪二員有涉貪瀆之情事，惟渠等因與受刑人熟識，基於顧念受刑人考核成績而隱匿未報，難謂無違失之情，渠等相關之督導人員，亦難辭失職之咎。

二、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工作不力、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顯有怠失。

(一)法務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頒之「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實施項目一、實施要領5規定：「為瞭解、關心職員生活狀況，各監院所首長應親自或指派副首長、秘書或相關人員，不定時對所屬職員實施家庭訪問，藉以對優秀同仁予以慰勉，對生活違常同仁予以規勸，必要時作成紀錄。」再查八十五年七月部頒「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規定：「加強監院所首長及各級主管之監督及考核責任，對屬員平時品德生活及操守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考核，如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本案該監教誨師張喜發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即已利用其教誨師之身分之便，以公文牛皮紙袋夾帶檳榔等違禁物入監販售圖利。經查教誨師張喜發任職該監二十多年，並自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升任教誨師，於八十五年七月前支援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教務組辦事，八十五年七月起調支援該監臺北分監（臺北看守所）負責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事項，八十六年九月調回本監服務。調回後由於相關業務能力不足，指派擔任人數較少及單純教區之教誨師。其八十六年度考績為甲等八十分，長官總評為「學驗尚可」；八十七年度考績為乙等七十七分，長官總評為「交辦業務多待督促始能完成」；八十八年度考績為乙等七十九分，長官總評為「學驗均待加強，敬業精神不良，業務無法勝任」。另據該監函復本院對張員之督考情形，渠居住該監宿舍，夫妻感情不睦，因張員在外參加舞蹈社，結識女子交往。張員常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女子電話聯絡並經常請假，無心上班，為此其所承辦業務經常錯誤百出。由於張員對本身業務無法盡職及已婚又在外結識女子交往，遂於張喜發之平時考核紀錄表之評分表中「廉正」一項之分數偏低，年終考績表中主管之評語亦有「敬業精神不良，業務無法勝任」之考評。

然各項紀錄雖已顯示張員生活違常、工作不力，顯有風紀顧慮，詎台灣台北監獄竟仍未深入查察，事先防範，對於渠在監獄內目無法紀，販售違禁品長達近兩年之情事未能察覺，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六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馬以工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柯明謀
謝慶輝 黃守高 林時機 古登美 趙昌平
黃武次 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廖健男
林鉅銀 趙榮耀 李伸一 黃勤鎮 林將財
陳進利 張德銘 林秋山 康寧祥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陳美延 廖清芳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江鵬堅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沈小成 許海泉 蔡展翼 謝育男

各室主任：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許德民 謝潮炎

莊煥南 李宗義 王世欽

各委員會：吳泰港^代 李保端 王林福 羅德盛 文麗卿

黃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法規會

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八十九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逾期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鑒督。
決定：1. 准予備查

2. 審查報告文字修正如次：

(1)三糾正案部分：(三)本院第二屆共提出糾正案計六八四案。未結三一案，「其」行政機關均已函復。「其」字刪除。

(2)六本院調查結果各機關處理情形：(二)1. ……，未結案五八案，「其」各機關均已

函復。「其」字刪除。

(二)本院第三屆院會列管案件八十九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函送：「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及「台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等二項特別決算各一冊，請 查照。

秘書處註：本案已由院函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所提，本院中美洲巡察暨考察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關於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修正決算法及審計法，要求審計機關於會計年度中，將中央政府每季結算提出審核報告；以及總決算最終審核數額表，須由立法院院審議通過後，送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乙案，有關立法院、行政院、本院及審計部對審計法及決算法各修正建議案之提出及其底線，立法院審議及協商等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提：為辦理八十九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爰研擬「監察院八十九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二)「監察院八十九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附後)

(二)修正內容：

1.巡察時間：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下旬擇期辦理，確實日期推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李召集人友吉、杜秘書長與行政院協調決定。

(註：會後業經協調結果，定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巡察行政院)

2.巡察日程：(四)「其他」參加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其他」二字刪除。

3.巡察內容：(二)4.行政院對於九二一地震防災、救災及重建工作「執行成效」，修正為「執行檢討」。

4. 發言時間：……「其他」參加委員發言時
間……，「其他」二字刪除。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為國內事業廢棄物問題日益嚴重，自昇利化工案件發生後，暴露國內事業廢棄物總處理能量嚴重不足之窘境，並衍生諸多問題，對於當前投資經營環境有極不利之影響，並有打擊廠商投資意願之虞，亟待行政院積極有效處理，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採納張委員德銘及趙委員昌平所發表之意見，予以彙整後，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環保署、經濟部，妥擬具體有效之緊急處置措施及長遠解決對策，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事業廢棄物問題日益嚴重且本院多次提出糾正及建議，行政院應予重視，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備妥相關資料，列為本年巡察行政院之重點項目。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黃武次 廖健男 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為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長陳○○等人，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並侵占『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第一項、第三至六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追究被彈劾人員以外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於兩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報告參、案由：第二行「賑災工作補助款」，修正為「震災工作補助款」。

二、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和平分局未設專業會計人員，由警職人員兼任主計、出納業務，會審作業未盡確實；台中縣警察局核銷作業審查草率，對所屬單位會計、出納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並對分局長之考核流於形式，未發揮防制功能，致生本案弊端，且於接獲舉報後，調查未臻翔實，錯失查處先機，警政署未正視所屬單位缺乏專職會計人員問題，妥為檢討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提王○○陳訴：其弟王○○於八十九年六月底於鹿耳門溪出海口為救被海浪沖走之同學郭○○，奮不顧身，下海救人而不幸溺斃，經向台南市政府請求立碑紀念及入祀忠烈祠以表彰義行，該府未經查證，即函復『未遵約束至無救生人員之海邊戲水，故不宜入祀忠烈祠』等情，顯與事實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台南市政府本於權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福建省政府函送：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洩漏違章建築檢舉人張○○姓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金門縣政府自行懲處於兩個月內見復。

五、謝慶輝委員調查「據許○○等陳訴：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該鄉北埔地區都市計劃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未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相關人員執行公務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妥處，並對作業疏失人員責任予以查明議處於兩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林○○等陳訴：為台南市政府八十七年間辦理『擬定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部分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將原計畫道路(1121-10M)廢除，致渠等所有坐落虎尾寮段○○○地號等多筆土地無路可通行，損及權益甚鉅，又擬定該細部計畫有黑箱作業、圖利財團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並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莊○○等陳訴：渠等遭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小隊長陳○○、偵查員黃○○等濫用職權、誣陷犯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檢具現行警察機關檢肅流氓績效評比之相關規定，並就該績效評比之缺失與改進方向詳予說明，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有關檢肅流氓業務之成效與缺失，列入委員巡察內政部之重點項目。

（三）本件副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卷存查。

八、據黃○○陳訴：為嘉義縣政府租賃渠等共有座落於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地號土地，撥供忠和國小用地，請取銷租賃歸還土地，並對該府監督不周浪費公帑等違失，請查糾乙案，暨嘉義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影附續訴書函請嘉義縣政府妥為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復函部分：併參。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

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南投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加強查核各鄉鎮市公所捐款情形，並彙整辦理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台中縣太平市育英街○○○號『新坪生活社區』，因建商宏總建設公司偷工減料，九二一大地震後，房屋倒塌，死傷慘重，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及提送立法院審議。

（二）關於台中縣政府對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之懲處乙節：併案暫存。

十一、銓敘部函復，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中隊隊員羅○○，於總統大選後，處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行動，連續數日，於返回部隊後，因不堪勞累致

死案進行調查後，囑就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改善一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銓敘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銓敘部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送：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第十二組巡察連江縣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處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縣蘆竹鄉民違規濫墾山坡地，其改正作業，是否確已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分函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潘漢英等續訴：為花蓮縣政府征收「文小四」學校預定地內其所有合法房屋及土地，該府違法核發該預定地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延宕二十餘年，未辦理細部計畫，原台灣

省政府未盡督導之責，該部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逕作暫緩發照之命令，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所請，並俟本案辦理完竣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

六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范○宿舍配住案，未善盡事務管理人應行告知之義務，致渠喪失配住『警校宿舍』之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蘇○○陳訴：為督促台灣省政府依該府與台灣鐵道共濟組合台籍組合員之協商會議結論，清算渠等於光復後被接管之財產，依法發回，以平民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據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高雄縣五甲社區小型商店聯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續訴：高雄縣政府不顧財源拮据、違反買賣契約及渠等住戶強烈反對，逕予在渠等社區內之地下室裝設簡易消防設備，並於八月十日開放供收費停車，且未安排人員看守，閒雜人員皆可隨意進出，嚴重危害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涉嫌瀆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曾○○續訴：渠遭台北縣警察局以合成變造之照片開單，告發違規停車，雖向台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但遭法院駁回，疑因昔日與警員發生糾紛遭致報復，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爾後台端對同一

事實之續訴，本院恕不再答覆。」

六內政部函：關於據訴，廖○○先生涉有於台中縣新社鄉復興村濫墾山坡地，及蓋木屋出售等情，經向台中縣政府及和平鄉公所檢舉，相關單位均延宕遲未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關於台北縣政府對於本院八十八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四組所提：巡察該縣山坡地濫墾或過度開發之意見復函，請儘速全面檢討統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見復案，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本案後續事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續予追蹤處理。

三行政院研考會函：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第十二組巡察澎湖縣，澎湖縣政府建議恢復補助望安、七美兩鄉

「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復函復澎湖縣政府後結存。

三內政部函：有關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金門縣，該縣反應意見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金門縣政府後存。

四行政院函：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五組巡察台中縣政府、第十一組巡察花蓮縣、台東縣之巡察意見，囑研處見復一案，其中有關補助原住民文化園區第一期興建工程經費一節，轉據原民會函報查處情形暨該院原民會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影附行政院復函復台東縣政府後存。

(二)行政院原民會復函：併案，不予提會。

五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賴○○等陳訴：為桃園縣政府違法核發八七府工建字第○○○○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等情乙案」之最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續訴：台北縣貢寮鄉公所前佔用其所有該鄉田寮洋段挖子小段○○○○地號土地，雖經訴訟達成和解，惟該公所竟拖延七年之久，不予履行，廢弛職務，請予糾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為本院八十九年度巡察行政院，擬訂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黃武次 黃勤鎮

請假委員：江鵬堅 林秋山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政府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陳永仁、符樹強、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丁杉龍、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廠長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等八人，業經本院提案彈劾在案。

二、就調查意見甲、乙、丙、丁、戊所列各點，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

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丁、戊，函請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被付彈劾人除外）見復。

四、影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己」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報載：為臺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但山豬

窟垃圾資源回收廠尚未興建完成，目前垃圾棄置於山豬窟任其發臭，該府推行垃圾分類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何，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臺北市政府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調查意見第四項辦理見復。

四、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為臺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

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本院秘書處公開發布新聞。

六、李委員伸一調查據立法委員謝章捷等陳訴：為台灣電力公司假國產化之名，行圖利特定廠商之實，違法高價採購電纜、變壓器、氣體絕緣斷路器等，浪費公帑，以相同手法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七、林委員時機調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計畫，其中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經費，執行率僅一八·五二%，經濟部卻一次將餘款五億餘元撥予該中心，核有欠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邱智泉等陳訴：為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規劃設置新竹工業區廢棄物焚化廠，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新竹縣政府各依權責切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調查：關於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甚大，迭經審計部通知積極清理，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訂定期限儘速妥適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考核，並將查核結果見復。

十、趙委員昌平調查：台灣銀行專門委員黃貴聿（已停職）前於基隆分行經理任內，涉嫌違法放款，涉有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院黃委員敏惠函轉黃水綿陳訴，渠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自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拍定取得坐落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五一五地號等四筆土地，緣該等土地拍賣時標示「工業用地」，致渠誤未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經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八十六年地價稅，復查未果，嗣提訴願、再訴願暨行政訴訟遞遭駁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調查：本院地方政府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化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吉、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並退還社員股金。據財政部稱「該行是否退還股金，屬私法自治事項範圍，經該行衡酌退還股金可避免社員爭議……有其必要性」云云是否屬實，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督飭台灣銀行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凶、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九二一地震災區自來水供應不穩定，災民被迫使用井水、泉水，但因水

質嚴重污染，災民長期飲用，恐將造成傳染病流行。自來水公司如何穩定供應自來水，避免造成災區飲水污染？相關單位對災區衛生有無因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

吉、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查：關於經濟部工業局籌劃開發之工業區，面臨土地滯銷問題，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並督促所屬切實改進見復。

六、柯委員明謀調查：有關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運嚴重虧損及經營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續租；實地勘查系爭土地造林樹種或面積不實，並填寫不實之書表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研訂相關法規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草率，管理鬆散；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實；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措，均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傅清溪陳訴，為苗栗縣政府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於明德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核准採土石，污染水源水質等情乙案，有關「台灣省政府公告苗栗縣明德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並明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不可採取土石、採礦』，有違自來水法第十條暨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強制規定」部分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陳訴，受贈該縣埔里鎮埔里段梅子腳小段二七一之二四、二七一之二五地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詎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率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繼續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為各工業區內廠商未依規定繳交維護費，工業主管機關卻未訂定罰則，造成廠商習慣性欠繳情事，核有欠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法案修訂之辦理進度，按季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陳訴，我國之漁貨冷凍搬運船，南北分配懸殊，明顯不公，致使基隆地區漁業營運成本提高，業者生存困難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函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該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與藥局老闆勾結，偽造診療紀錄與處方箋，經台灣彰

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迅即妥慎辦理見復。

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楊錦瓌續訴，為該署未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將渠降官職等任用，且任用職系與考試職系不符，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云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澎湖縣政府，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撥付該縣湖西鄉成功村一五〇萬元經費支用後，檢附相關決算資料見復。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注意前開一五〇

萬元經費，應符合經濟部水資源局核准之計畫規定，不得僅供少數人使用。

云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陳訴，受贈該縣埔里鎮埔里段梅子腳小段二七一之二四、二七一之一二五地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詎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率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繼續辦理見復。

云據源泰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商標品檢驗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該公司送檢之青銅棒樣品之保存及退件，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云據陳武雄陳訴：為配合政府推行之「離牧政策」，主動拆除所有豬舍，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補償其中一棟豬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及陳訴書（含附件），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迅為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本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云據鍾延明等續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市長葉步來，違法主導

待廢焚化爐重新使用，造成污染。經本院調查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裁決，平鎮市公所須賠償陳訴人，惟該公所卻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不存在之訴，致侵害渠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及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辦理，並副知陳訴人。

三、據張雪真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新技術人員改任作業時，不依規定將其覈實送審，並給予三年考績丙等，現並強迫其辦理退休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靜候行政部門處理後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為五十三個民間團體抨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徹底監督公立肉品市場實施電宰制度，學者呼籲若不予改善，可能引發人與豬之間的病毒交叉感染問題，該會坦承人力不足沒有落實衛生安全檢驗工作等，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震災後，南投九九峰發生走山，導致樹木傾倒現象；農委會官員於本院諮詢座談時，表示將讓其自然植生。惟近聞農委會以水土保持之名目，編列億餘元經費之預算，業以直升機於九九峰灑下草種，而由於下雨之故，草種流失，實有浪費公帑及政策反覆等情乙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該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處理中山高速公路十七座加油站經營權移交案，該等機關之協調能力、機制與準備不足，又缺乏配套措施，致使政府施政能力備受批評，影響政府威信，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及經濟部水利處函復：據訴，為新竹市頭前溪水源保護區，遭變更使用為河濱公園及整地，且有外來卅六萬噸之廢土傾倒，面積達四十公頃，新竹市政府亦未做環境影響評估，影響水源水質；河濱公園並有多項阻礙行水之設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宜蘭醫院，對於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長期以來管理不當，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任令工程無故延宕、停頓，採購作業既未訪價，驗收亦未落實，浪費公帑等情事，核有嚴重之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為本會審議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該公司營運展望欠佳，業務拓展績效不彰，民營化推動工作迄無具體進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六、本會召集人康委員寧祥等提：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由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十二時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張德銘 林將財 陳進利 李友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江鵬堅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文豹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被告王森泉、王萬金、王森本及莊憲宗等四人詐欺案件，未能詳查事證，違反證據法則，遽為無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受刑人邱俊三因案在台灣台北監獄執行，入監未滿四十八小時，即因不明原因暴斃，送抵桃園榮民醫院急救時，已無生命跡象，家屬認為獄政管理有問題，並質疑另有內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一、台灣台北監獄行政疏失部分，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台灣台北監獄失職人員責任部分，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視情節輕重議處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謝委員慶輝、陳委員進利提：為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違失；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及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均有疏失，爰依法提出糾正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法務部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四名重刑犯，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凌晨，趁碧利絲颱風來襲之際脫逃，所方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糾正。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管理紀律鬆弛，勤務執行未遵守

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對受技訓受刑人之遴選未臻嚴謹，復對颱風來襲防處不力，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洪國燁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孫進興，恃權介入民事債權分配，並濫用職權，將渠羅織入罪，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復官官相護，判處渠背信等罪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司股)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周彩碧陳訴：為渠領有牙醫執照並按衛生署各項規定指導學習醫師楊莉芹，而檢察官臨檢時渠亦在場，詎檢察官竟以渠使用無照醫師執行醫療行為而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緩刑確定，司法機關對衛生署相關規定有所不明而誤判，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及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編印之「醫師法

解釋彙編」，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另函復陳訴人。

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判長黃聰明等法官，枉顧卷內證據，竟對十二名飛車強盜殺人未遂案之一名黃姓少年被告，判決無罪，該判決因違背法令，雖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惟該案承審法官違法判決，顯有重大瀆職等情乙案」報告，提請公決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函請司法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八九)南分院敬文字第一五三六三號書面所定黃庭長聰明、徐法官財福二人敬業精神改善期滿後，函知本院改善情形見復。

八、尹委員士豪調查「據林育娟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許錫星，辦理八十三年內認字第五七二二四號認證事件，涉有不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公決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轉飭所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討改善後一併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立法院李文忠委員陳訴：為台鳳案關係人李玉惠女士，於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資料，尚有何俊英、陳維練等司法官涉嫌透過李玉惠炒作台鳳股票，敗壞司法風紀等情乙案」報告，提請公決案。(司股)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之(三)項函請法務部儘速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為泰雅族婦女游香花吸食安非他命，進入台北看守所煙毒勒戒所服刑，惟一週後變成植物人，家屬發現身上有傷，要求驗傷及提供相關病歷皆遭拒絕等情，該看守所所有無管理不當、凌虐被收容人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公決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及督促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受勒戒人游香花家屬。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涉嫌違法經營色情護膚店，並向管區警員關說，要求不予取締等情乙案」報告，提請公決案。(司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十二李東穎法官審理潘秀美妨害風化案，涉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嫌部分，抄調查意見一之(三)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十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十四張方田續訴：渠自訴刑警劉天霖傷害案件，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處徒刑七月確定，足見渠被訴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乃係因該刑警求逼供所造成之冤獄等情乙案，提請公決案。(法股)

決議：本案恢復調查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蘇正欽陳訴：蘇雲三墜樓死亡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草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公決案。(會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查明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李宗民陳訴：為渠代表巨時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告訴陳建華等人侵占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及陳訴人續訴，台北市捷運工程局與陳建華等人官商勾結書狀二件，提請公決案。(會股)

決議：一抄陳訴人李宗民續訴書二件及其附件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抄法務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陳義光續訴：為對前訴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一六號案件，歷審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公決案。(委股)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立法委員徐志明代轉陳欽槐續訴，及陳訴人續訴，為前訴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返還眷舍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不公案，請覆查乙案二件，提請公決案。(會股)

決議：抄原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之復函及原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立法委員徐志明並副知陳訴人後併卷存。

十九許在誠申請覆查：陸軍供應司令部等審理其被訴侵占案件，判決不當，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公決案。(法股)

決議：本件申請覆查不予准許並函復陳訴人。

二十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函復，據吳連昇陳訴：為渠告訴蔡佳靜誣告等案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

實，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吳連昇後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蔡錦賢陳訴：渠於八十七年間任某立委候選人競選總部主任委員，期間將民間捐款一百八十萬元轉交台北縣金山鄉後援會負責人李國芳做為競選經費，法院竟以預備賄選判處罪刑確定，認屬違法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司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非常上訴書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台北市某公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小為」，因涉及一百六十四件竊盜案，日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當事人到案服四個月盜匪未遂案刑期；惟其家屬及于白儂女士召開記者會，指出台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分局局長為求績效，涉嫌指使屬下把轄內未破竊盜案，栽贓予「小為」等青少年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據蔡金財陳訴：渠原係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小校長，於民國八十年及八十一年為辦理該校廚房設備及圖書購置案，竟遭以圖利他人罪名起訴、判處二年八個月徒刑確定，歷審法院審理過程未詳究事實枉法裁判，造成

渠權益與名譽嚴重受損及傷害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委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陳訓釗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明光，偵辦有關商標局官員等瀆職及偽造文書案件不公，涉有枉法瀆職，法務部查處不當乙案，提請 公決案。（會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

三陳源泉陳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滄溪父子被訴詐欺案件，違法採信孫金田、邱國山二人之偽證，判決草率，涉有違失，請查處案，前經本院函轉司法院，司法院將本案置之不理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並附本院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八七院台業貳字第八七〇一一二三七二號函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八院台業貳字第八八〇一〇四二九六號函及所附法務部、司法院之查復書。

西黃桂昌續訴，為前訴黃桂昌與黃陳愛治被訴違反醫師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五四七一號刑事判決，判決渠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呈相關證據，請再深入調查案，提請 公決

案。(會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云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涉及殺人案被押在台中看守所之槍擊要犯黃主旺、楊漢鵬二人，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七日凌晨持槍挾持該所舍房管理人員徐長慶、阮文清通過八道鐵門後逃脫，下落不明，該所安全警衛、戒護管理上顯有缺失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云法務部函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涉嫌賭博案件，損害司法形象甚鉅，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並提出新事實暨新證據，請求再予調查乙案，提請 公決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云司法院函復，據洪文水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八十五年度執字第一二一〇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古登美

列席委員：李友吉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鵬堅、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蘇炳坤陳訴：渠被誣指強盜罪，經法院枉判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刻正服刑中。惟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條件，前經本院主持公道，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無奈最高法院判決一再駁回，最高法院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作為研議特赦之參考。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江鵬堅 呂溪木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李委員友吉、馬委員以工提「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將本案之調查報告列入出版專書項目，並分送本案因諮詢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參考。

二、據台南縣政府財政局建議：為該縣永康市公所因配合中央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政策而貸款徵收土地，致使公債比例超過公債法百分之二十五限制規定，請協助專案處理或予補助減少債務餘額，並降低原貸款利率，以逐年降低負債比率，使財務導入正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建議書函送行政院參酌處理逕復台南縣政府並

副知本院後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李友吉

古登美 林將財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訴：為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八十九年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成績第二名，惟該校為了僅錄取一名，事後加設錄取標準限制，致渠未被錄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林鉅銀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函復，關於唐○○陳訴：新台五線公路十六k+七〇〇至十六k+八一〇路段附近左側護坡用地，遭占建鐵皮屋與籃球場乙案，業已拆除完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黃武次 詹益彰 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江鵬堅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據報載：為台北市民詹○○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晚間在國父紀念館前遭竊皮包及信用卡、證件等十數張，金融卡被盜領近十萬元，向警方報案卻四處碰壁，應予查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督促所屬落實

受理報案規定，並持續革新警政管理。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位警員先後接獲被害人詹○○遭竊報案，未依受理報案規定製作表單紀錄，亦未陳（通）報偵查採證，被害人四處碰壁，直至民意代表及媒體強烈抨擊，方始派人受理，影響警察及政府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警員受理報案紀錄之偵測技術，以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與現實情形

有所脫節，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陳○○陳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記土地案件，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論罪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第七行「台灣省台東水利會」，修正為「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陽明山住宅強盜案時，為求破案績效，竟倉卒逮捕四名未涉案少年，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四名少年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士林分局違失情節重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有關偵訊室之建置及錄音、錄影設備之添購，列入委員巡察內政部之重點項目。

(三)本件副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薛○○強盜集團被害婦女至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報案，員警竟以犯罪地點屬大安分局轄區為由，未製作筆錄，亦未立即追緝歹徒，貽誤查緝契機等情，涉有違失乙案，續檢送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令影本六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黃勤鎮

請假委員：江鵬堅 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調查：本院地方政府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為台灣省各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偏低，影響環境品質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關於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施行，農委會將國內稀有動物一千餘種，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其後並修正該法大幅調高罰則，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檢察署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裁判確定共有一四九件，惟在稽查率不可能達百分之百情形下，實際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者遠較裁判確定者為多，各級農業主管機關對於野生動物保護執行成效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請調查委員另提案糾正。

三、內政部函復：為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今（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就「警政再造方案」完成前，如何強化河川巡防查緝作業，研擬具體方案見復（副知經濟部水利處）。

四、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漂工程」招標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該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並彙整相關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

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及勞工委員會，確實依照改進作為落實執行，並將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四）、（六）點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東縣池上鄉「源坤資源回收場」設立地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回收場造成附近環境不潔，影響人體健康及農作物生長，應請速依規定遷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改進，並儘速將具體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五期

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江鵬堅 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二五〇一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江鵬堅 林秋山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基隆醫院前人事室主任黃建澎妨害自由，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然現仍於該院擔任人

事室主任，亦未獲任何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涉有包庇等情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十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張德銘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江鵬堅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煌雄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王遠鵬陳訴：為空軍總司令部通航聯隊辦理台北市松山區藍天新村改建案，涉有違失，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就本案所為之認證書，涉嫌違反公證法第十九條規定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空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通信航管聯隊加強注意，如發現眷戶構成「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之違章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葛奎顯、李明憲國大代表等陳訴：為葛奎顯前訴被誣貪污罪，空軍總部軍法處等判決顯有違法不當，陳請主持公道俾還清白等情案，請重新審查乙案，提請公決案。（會股）

決議：抄國防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另副知林委員鉅銀後存。

二、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移來，關於胡龍紹先生因人權受侵害提起國家賠償事宜，及國防部疏於監督等情乙案之決議情形，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併卷後

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十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林鉅銀 江鵬堅 郭石吉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蔡德興陳訴：渠擔任數任里長，服務桑梓

，奉公守法，詎民國八十四年間突被提報情節重大流氓移送法院審理，幸經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不意嗣後裁定數度更易，終因台灣高等法院採秘密證人說詞而裁定，確定交付感訓處分，甚感冤抑不平，請求明察乙案，提請 公決案。(司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三函內政部警政署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 研究查復。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林永頌等陳訴：為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蘇玉麒組長等人，偵訊白曉燕案被告張志輝期間，涉有違法訊問等情乙案，提請 公決案。(司股)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審議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繼續 研處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澳門竊嫌鍾偉廣因萬華警察分局漠視人權，致遭違法收容一一六天云云，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及所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影印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侵害人權，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所屬遵循，且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行政院就在台涉及刑案之港澳居民，於偵審期間，遭警方收容者，其收容期間及能否折抵刑期等，迄未研究出可行方案，招致警議，損及政府形象至鉅，均亟待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公決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五、監察院國防及文化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
報告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古登美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江鵬堅 柯明謀 呂溪木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 錄：潘宏墩

甲、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北市府、空軍作

戰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立

台灣科技大學、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四）函請教育部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五期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江鵬堅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訴：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

二五〇五

忠榮偵辦謝○○、葉○○、謝○○蓮等人竊佔國土，非法擅自開發國有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國有地，經營福德農場牟利，違法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第一項依法妥處見復。

(二)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經濟部轉飭水利處第二河川管理局就調查意見第二項依法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謝委員慶輝提「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古登美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江鵬堅 柯明謀 呂溪木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為民眾巫○○陳訴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陳○○勾串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羅織罪名提報流氓案」檢討報告乙份，報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存查。

(二)另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議處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縱容非偵訊筆錄製作時之訊問人於事後加簽名於筆錄充為訊

問人，影響筆錄之公文書製作之正確性、破壞警察機關為考績評比依據資訊正確性，顯屬不當；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草率行事，濫將無辜國民黃○○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及提報巫○○為流氓等案，均顯有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之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 P5-P12 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承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依原調查意旨，查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暨所屬基隆港務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周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爭訟不斷，累積民怨等，涉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江鵬堅 李伸一 呂溪木 詹益彰

黃煌雄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吳泰港 翁秀華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轉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據法務部函報：台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共四十九人，於購辦學校公用器材物品時，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查復書，提請 公決案。（會股）

決議：函台東縣政府儘速將相關懲處人員之人事命令函送

到院，再行併案研處。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